

2-11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16
3.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8-19
2. 選舉業務	20-29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0-31
4.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32
5. 第一預備金	3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4-4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51-57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 . . . .	66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67-153

四、 附錄：

1.中央選舉委員會 . . . . .	155-170
2.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 . . .	171-180
3.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 . . .	181-190
4.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 . . . .	191-200
5.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 . . .	201-210
6.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 . . . .	211-220
7.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 . . .	221-230
8.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 . . . .	231-240
9.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 . . . .	241-248
10.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 . . .	249-258
11.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 . . . .	259-268
12.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 . . . .	269-276
13.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 . . . .	277-286
14.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 . . . .	287-296
15.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 . . . .	297-306
16.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 . . . .	307-314
17.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 . . . .	315-324
18.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 . . .	325-334
19.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 . . . .	335-343
20.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 . . . .	345-354
21.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 . . .	355-364
22.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 . . . .	365-372
23.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 . . . .	373-380

# 一、預算總說明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3、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 5、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7、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各處室職掌

綜合規劃處：

- 1、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務之研究發展。
- 3、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之受理與查核及意見書之彙整、公報之編製。
- 4、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成立及投票結果之公告。
- 5、候選人電視政見、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規劃辦理與督導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規劃辦理。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辦理。
- 7、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8、各級選舉委員會電腦軟硬體、網路系統、資訊安全之建置、更新、維運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辦理。
- 9、新聞聯繫及發布之辦理。
- 10、不屬於其他處、室業務。

選務處：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規劃辦理。
- 2、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進程序之規劃。
- 3、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政黨及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 5、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 6、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登記之受理及其連署人查核作業。
- 7、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之規劃、督導及講習訓練。
- 9、國際性選舉組織及其活動之參與。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法政處：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研擬、擬釋及諮詢。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票效力認定、監察及裁罰業務之規劃、辦理及督導。
- 3、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之處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訴願及訴訟案件之處理。
- 5、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受委託辦理政治獻金申報及專戶許可事項之督導。
- 6、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務之協處。
- 7、全國性公民投票募集經費之許可及管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
- 9、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劃辦理。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制業務。

秘書室：

- 1、典守印信。
- 2、文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
- 3、款項之出納及保管。
- 4、公產、公物之採購、保管及維護。
- 5、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公產、公物之使用、登錄、維護等查核。
- 6、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議事。
- 7、國內外貴賓接待之辦理。
- 8、國會聯絡、公共關係之辦理。
- 9、事務管理。
- 10、其他行政事務。

人事室：

本會人事事項。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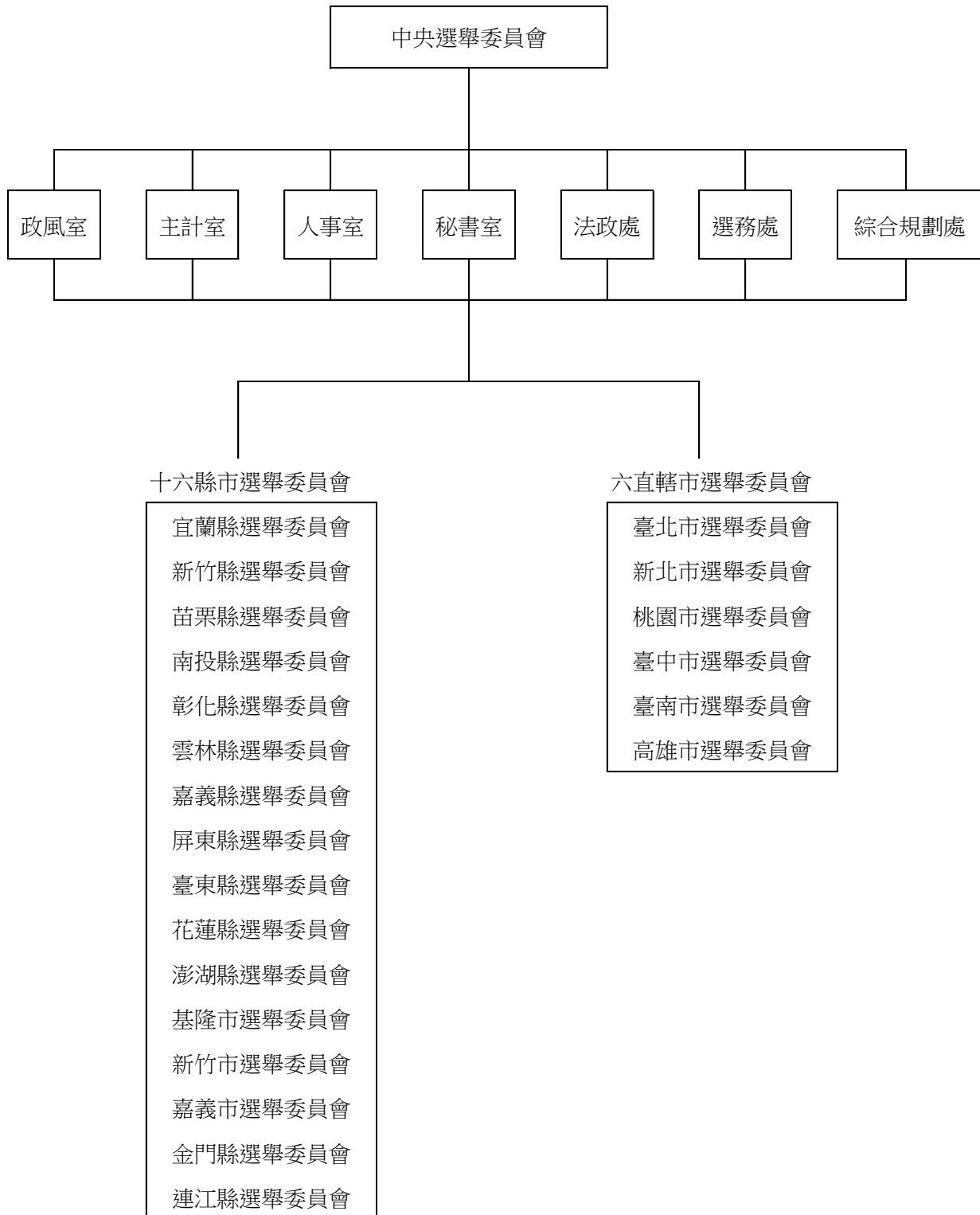
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本會政風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織系統圖：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備註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A6100000A	中央選舉委員會	54	3	1	2	
A61000100A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	2	0	0	
A61000200A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5	1	1	0	
A61001100A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2	2	1	0	
A61000300A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4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400A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3	3	1	1	工友1人、駕駛1人，合計2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500A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4	1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900A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8	1	1	0	
A61001200A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8	1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300A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	1	0	0	
A61001500A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400A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	1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600A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0	
A61001700A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800A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0	
A61002100A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000A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200A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7	2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500A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600A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0	
A61002700A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300A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4	0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400A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	0	0	0	
合計	319	260	33	14	12	工友1人、駕駛10人，合計1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 二、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為民主國家落實主權在民、責任政治的主要手段與方法，相互關係非常密切，為實現民主政治的重要根基，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業務之成敗，對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影響甚鉅，是以本會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俾建立一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以提升民主政治品質。本會在 112 年將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自當秉持積極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以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

- (1)專業化選務訓練，精進選務人員知能：選舉、罷免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公民投票則是實現直接民主的重要手段，成敗之關鍵，除繫於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辦理選務相關業務人力素質之優劣。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法規相關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
- (2)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選務效率：為使計票過程透明、公正、公開及可接受全民檢驗與信賴，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與計票資安防護、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進而提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提升選務效率。
- (3)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選舉與公民投票宣傳、選舉公報、罷免公告、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便利候選人、選舉人、投票權人等之需求，營造更友善的投票環境，以提升民眾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之滿意度。
- (4)審慎裁處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違規案件：為維護公平競爭之選務秩序、遏止不實的抹黑文化，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對於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違規事件，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訂有處理程序，至對於涉嫌違規行為之裁處，其合法適當與否，不免影響政黨、候選人、罷免支持者及反對者、公投正反方等所採取之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投活動，進而衝擊選民及投票權人的投票傾向。從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審慎認定事實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

投票法令，以維持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違規裁處案件之合法適當，不僅得增進人民信賴選舉委員會公正、公平及中立性，亦為政黨、候選人及各種罷免、公投案得以公平競爭之重要核心。

##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選舉業務	一、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罷免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之目的。
選舉業務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一、訂定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程序。 二、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三、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四、辦理選舉宣導。 五、辦理及督導受理候選人及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 六、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 七、督導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印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等事項。 八、督導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及講習作業。 九、辦理候選人之電視政見發表會。 十、辦理監察實務講習及淨化選風宣導。 十一、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十二、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三、製發當選證書。
選舉業務	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一、訂定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程序。 二、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三、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四、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五、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六、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	110 年本會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新提案之案件計有 1 案，惟 109 年 3 案進入徵求連署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均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查對後，連署人數均合於規定，本會依法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成立。
選舉業務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意見發表會	本會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期間，為 4 案公民投票案，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各舉辦 5 場意見發表會，總計辦理 20 場。各場次舉辦前，本會均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收視，除電視頻道現場播出外，並同步於網路直播，製播完成後，各家電視台也會重播 1 次，其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以利擴大收視。
選舉業務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	<p>為加強宣導選務及防疫相關訊息，並宣導本會獨立公正及便民之機關形象，透過多元宣導，結合數位媒體工具，強化宣導效益，宣導重點及方式如下：</p> <p>(一) 宣導重點：公民投票選務暨防疫措施、本會獨立公正及便民之機關形象、投票權人遷戶籍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投票權人帶著決定去投票、投票時應注意事項等。</p> <p>(二) 宣導方式：</p> <p>1、電視宣導：拍攝 2 支電視廣告，分別在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進行託播，總計播出 763 檔，接觸人次約 4,231 萬人次。另進行電視系統台跑馬，新北地區總計播出 504 檔台中地區總計播出 588 檔、高雄地區總計播出 840 檔。</p> <p>2、網路宣導：製作 2 支網路宣導短片及政策說明資料網路圖卡，並於知名入口網站廣告；購買關鍵字廣告，曝光數達 101 萬 6,890 次；智慧行動廣告，包括行動聯播網、手機蓋板廣告、APP 智慧行動廣告等，平均各項媒體廣告曝光數皆有達 400 萬次。</p> <p>3、廣播宣導：製作 2 支廣播帶，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總計播出 928 檔，接觸人次約 1,290 萬 2,000 人次。</p> <p>4、海報宣導：製作 4 款宣導海報，紙本及</p>

		<p>電子檔除分送中央各部會加強宣導外，並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各投開票所。</p> <p>5、報紙宣導：篩選全國前 3 大綜合性報頭版報邊刊登本會宣導海報，總計接觸人次約 307 萬人次。</p> <p>6、加強新住民宣導：邀請新住民藝人瑞莎拍攝宣導短片外，並將「公投大補帖」宣導摺頁及「公投選務暨防疫宣導-徐展元篇」電視宣導短片字幕，皆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 6 國語言。</p>
選舉業務	選務人員專業訓練	110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第 1 期至第 2 期講習已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辦理完竣。實施測驗結果，及格率(參加測驗及格人數除以到訓人數之百分比)，實際到訓總人數為 77 人，參加測驗人數為 77 人，及格人數 77 人，及格率 100%。
選舉業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前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10 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 900 萬元。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	111 年本會無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另本會於 110 年 11 月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 1 案，業依法駁回。
選舉業務	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電腦計票相關事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委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負責執行，為辦理統計選舉結果，本會調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藉由研訂各項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並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各級作業人員訓練及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5 日辦理 3 次全國性演練測試，進而提高選舉之開票

		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
選舉業務	選務人員專業訓練	111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第 1 期至第 6 期講習已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5 月 4 日至 6 日、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6 月 15 日至 17 日、6 月 22 日至 24 日、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完竣。實施測驗結果，及格率(參加測驗及格人數除以到訓人數之百分比)，實際到訓總人數為 240 人，參加測驗人數為 240 人，及格人數 240 人，及格率 100%。
選舉業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上半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4 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 365 萬元。

## 二、主要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1,262	5,465	19,863	5,79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80	5,130	19,303	5,750	
	14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880	5,130	19,303	5,750	
		1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880	5,130	19,191	5,750	
		1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10,880	5,130	19,191	5,7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2	0403670300 賠償收入	-	-	112	-	
		1	04036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4	101	5	
	16		07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	4	101	5	
		1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	4	101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3	331	459	42	
	16		12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73	331	459	42	
		1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373	331	459	42	
		1	12036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薪資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3	331	403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	1,726,950	493,935	2,174,260	1,233,015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1,726,950	493,935	2,174,260	1,233,015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96,009	93,097	90,038	2,912	1. 本年度預算數96,009千元，包括人事費85,510千元、業務費10,331千元、設備及投資84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6,47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19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1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等經費285千元。 (3) 召開委員會議經費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1,285,625	47,383	1,641,903	1,238,242	1. 本年度預算數1,285,625千元，包括人事費12,466千元、業務費1,268,496千元、設備及投資4,66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18,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等經費903千元。 (2) 選務策進經費5,6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邀請國際組織來臺觀察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經費1,676千元。 (3) 法政業務工作經費2,2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選務、公投案訴訟費等經費867千元。 (4) 新增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1,256,272千元。 (5) 新增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343,649	327,004	313,019	16,645	<p>期作業經費3,199千元。</p> <p>(6)上年度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783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343,649千元，包括人事費284,260千元、業務費54,173千元、設備及投資4,898千元、獎補助費31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314,46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227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1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視聽會議系統等7,418千元。</p>
		4		37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7	25,451	129,301	-24,784	
			1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	25,302	128,690	-25,302	<p>上年度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302千元如數減列。</p>
			2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667	149	611	518	<p>1. 本年度預算數66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汰換影印機及飲水機等經費667千元。</p> <p>(2)上年度汰換公務手機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9千元如數減列。</p>
		5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 三、附屬表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880	承辦單位	中選會等10個選舉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80	
	14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880	
		1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880	
			1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10,880	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10,000千元。</li> <li>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20千元。</li> <li>3.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300千元。</li> <li>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5千元。</li> <li>5.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5千元。</li> <li>6.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510千元。</li> <li>7.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5千元。</li> <li>8.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5千元。</li> <li>9.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5千元。</li> <li>10.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5千元。</li> </ol>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16			07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	
			1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	係報廢財產等收入。包括： 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5千元。 2.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1千元。 3.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1千元。 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2千元。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3	承辦單位	中選會等7個選舉委員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場地出借及提供資料之工本費等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p>	<p>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3	
	16			12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73	
			1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373	
			2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3	係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包括：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30千元。 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0千元。 3.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20千元。 4.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36千元。 5.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15千元。 6.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2千元。 7.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4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009
計畫內容： 議事、文書、事務、財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86,47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85,510千元，係專任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職員52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之待遇、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等。 2. 業務費881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以委員9人，每人每月8,000元計)。 3. 獎補助費8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85,51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2		
1030 獎金	13,634		
1035 其他給與	1,080		
1040 加班值班費	3,5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44		
1055 保險	5,322		
2000 業務費	881		
2030 兼職費	881		
4000 獎補助費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199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9,115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9 通訊費	8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0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2027 保險費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051 物品	335		
2054 一般事務費	5,5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		
2072 國內旅費	485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84		
3035 雜項設備費	8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召開委員會議	33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 房屋廳舍養護費用138千元。
2000 業務費	335		10. 公務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		11. 國內視察督導旅費4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12. 公務搬運費等40千元。
			13. 接洽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14. 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15. 設備及投資84千元，係汰換公務手機、事務機具等費用。
			1. 召開委員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費用245千元。
			2. 委員公務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85,625
-----------	-----------------	------	-----------

計畫內容：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預期成果：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  
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  
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  
4. 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  
5.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18,32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務、公投案查對及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1000 人事費	50		2.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運送郵資75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0		3. 資訊服務費8,753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6,311		(1) 辦理本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1,849千元。
2009 通訊費	750		(2)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4,2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753		(3) 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80		(4) 本會對外資訊系統之政府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費1,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07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80千元，係包括：
2051 物品	30		(1) 辦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及知識管理業務之稿費、審查費相關經費等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		(2) 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5. 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0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9		6. 物品30千元，係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9		(1) 辦理自行研究及知識管理業務之文具等物品費用10千元。
			(2) 蒐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研究發展資料，購置相關圖書、期刊及雜誌等費用2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831千元，係包括：
			(1) 編印出國報告、委託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印刷費、辦理講習、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用6千元。
			(2) 公投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825千元。
			8. 辦理年度研究發展資料蒐集及實地查核、年度管考及相關研習活動等國內差旅費6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85,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選務策進	5,62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59千元，係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安軟體更新授權等費用。
1000 人事費	50		1. 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0		2. 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或講習32千元。
2000 業務費	5,575		3. 蒐集選舉、公投、罷免叢書資料，及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觀選、選務工作講習、座談會等，所需資料編印、郵電通訊、文具物品、場地佈置等相關經費2,07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4. 辦理各項選務講習及會議等所需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相關經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5. 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辦費73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6.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計1,03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 督導選務旅費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738		8. 派員出國考察美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施概況及參加亞洲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國外旅費1,116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7		9. 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30千元。
2051 物品	60		1. 辦理選務、公投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2		2. 郵寄等通訊費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4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16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0千元，包括： (1) 辦理聽證會速記員費用80千元。 (2) 辦理聽證會學者專家出席費300千元。 (3) 辦理聽證會鑑定報告書費100千元。 (4) 辦理聽證會主持人費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5. 物品18千元，係包括： (1) 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購置參考書籍等10千元。 (2) 電腦週邊等耗材8千元。
03 法政業務工作	2,209	中央選舉委員會	6. 一般事務費1,104千元，係包括： (1) 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62千元。 (2) 辦理選務、公投案等訴訟費900千元。 (3) 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雜支等42千元。 (4) 「法學資料庫」、「論著資料庫」等參
1000 人事費	60		
1040 加班值班費	60		
2000 業務費	2,149		
2009 通訊費	18		
2030 兼職費	1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2051 物品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4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19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85,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256,27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p>考文獻資料之授權使用費100千元。</p> <p>7.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100千元。</p> <p>8.參加2023年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國外旅費192千元。</p> <p>1.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人事費12,306千元：</p> <p>(1)因應選舉期間，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1條規定發給慰問金，計需100千元。</p> <p>(2)辦理選舉期間（中選會5個月、直轄市、縣市選委會4個月）超時加班費、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12,206千元。</p> <p>2.業務費1,241,262千元（中選會5個月、直轄市、縣市選委會4個月）：</p> <p>(1)辦理選舉講習費48,156千元，包括：</p> <p>&lt;1&gt;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17,479所，計47,194千元。</p> <p>&lt;2&gt;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962千元。</p> <p>(2)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3,620千元：</p> <p>&lt;1&gt;中選會100千元。</p> <p>&lt;2&gt;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每月40,000元，計3,520千元。</p> <p>(3)電腦計票作業費用45,000千元。</p> <p>(4)辦理選舉所需各項設備及場地租金15,148千元：</p> <p>&lt;1&gt;中選會選情中心所需租賃設備及場地租金2,100千元。</p> <p>&lt;2&gt;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13,048千元。</p> <p>(5)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9,029千元：監察小組委員直轄市月支6,000元、縣市月支4,500元，顧問月支中央4,000元、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p>
1000 人事費	12,306		
1035 其他給與	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2,206		
2000 業務費	1,241,262		
2003 教育訓練費	48,156		
2009 通訊費	3,6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148		
2030 兼職費	39,02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1,461		
2039 委辦費	113,858		
2051 物品	88,576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5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1		
2072 國內旅費	7,892		
2081 運費	3,5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4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85,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p> <p>&lt;1&gt;中選會顧問7人，臨兼人員簡兼30人、薦兼8人，計需1,460千元。</p> <p>&lt;2&gt;直轄市選委會顧問30人，監察小組委員222人，臨兼人員簡兼94人、薦兼214人、委兼66人，常兼人員簡兼31人、薦兼31人、委兼4人，計需15,952千元。</p> <p>&lt;3&gt;縣市選委會顧問31人，監察小組委員530人，臨兼人員簡兼88人、薦兼228人、委兼69人，常兼人員簡兼90人、薦兼63人、委兼5人，計需21,617千元。</p> <p>(6)臨時人員酬金4,970千元：</p> <p>&lt;1&gt;中選會2人，月支35,000元，計350千元。</p> <p>&lt;2&gt;直轄市、縣市選委會33人，月支35,000元，計4,620千元。</p> <p>(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1,461千元：</p> <p>&lt;1&gt;中選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相關訓練及監察業務人員講習講師鐘點費1,259千元。</p> <p>&lt;2&gt;中選會因應選舉訴訟爭議選票效力鑑定出席費、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錄影帶工作及審查小組委員出席費50千元。</p> <p>&lt;3&gt;講師鐘點費5,268千元（內聘講師5,156小時，每小時1,000元）。</p> <p>&lt;4&gt;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每人次0.4元，選舉人數19,890,043人，計8,124千元。</p> <p>&lt;5&gt;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裝訂及整理費每戶2元，9,192,690戶，計18,773千元。</p> <p>&lt;6&gt;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每戶2元，9,192,690戶，計18,773千元。</p> <p>&lt;7&gt;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按選舉人數計，每人次0.7元，選舉人數19,890,043人，計14,216千元。</p> <p>&lt;8&gt;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主任管理員3,200元、主任監察員2,650元、管理員</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85,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050元計9人、監察員1,800元計2人，每投開票所共計13.5人（含預備員及警衛），17,479個投開票所，計514,016千元。</p> <p>&lt;9&gt;中選會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425千元。</p> <p>&lt;10&gt;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每日工作費1,000元，每人10天，投票當日工作費2,050元，858人計10,557千元。</p> <p>(8)委辦費113,858千元，包括：</p> <p>&lt;1&gt;中選會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950千元。</p> <p>&lt;2&gt;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101,808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11,100千元，合計112,908千元。</p> <p>#1.兼職費61,842千元，包括簡任814人、薦任3,273人、委任1,571人。</p> <p>#2.業務費39,966千元，包括：</p> <p>X1.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81所，每所每月30,000元，合計13,575千元。</p> <p>X2.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78所，每所每月37,500元，合計7,312千元。</p> <p>X3.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9所，每所每月45,000元，合計3,263千元。</p> <p>X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1所，每所每月52,500元，合計2,756千元。</p> <p>X5.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0所，每所每月61,500元，合計1,538千元。</p> <p>X6.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0所，每所每</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85,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月70,500元，合計1,763千元。</p> <p>。</p> <p>X7.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4所，每所79,500元，合計2,783千元。</p> <p>X8.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0所，每所每月90,000元，合計2,250千元。</p> <p>。</p> <p>X9.人口數24萬人以上未滿27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每所每月100,500元，合計754千元。</p> <p>X10.人口數27萬人以上未滿3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每所每月111,000元，合計1,110千元。</p> <p>。</p> <p>X11.人口數30萬人以上未滿3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每所每月121,500元，合計304千元。</p> <p>。</p> <p>X12.人口數35萬人以上未滿4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每所每月132,000元，合計660千元。</p> <p>。</p> <p>X13.人口數40萬人以上未滿4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每所每月142,500元，合計1,069千元。</p> <p>。</p> <p>X14.人口數45萬人以上未滿5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每所每月154,000元，合計385千元。</p> <p>。</p> <p>X15.人口數50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每所每月177,500元，合計444千元。</p> <p>#3.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370所(含地區辦公室)計11,100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所需物品88,576千元，包括：</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85,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1&gt;各種文具紙張，直轄市、縣市每月20,000元，計1,760千元，中選會80千元，共計1,840千元。</p> <p>&lt;2&gt;印製選舉人名冊19,890,043人，每張15人，每份3張，每張0.8元，計3,183千元。</p> <p>&lt;3&gt;印製投票通知單19,890,043張，每張0.5元，計9,945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每投開票所1,300元，17,479所，計22,723千元。</p> <p>&lt;5&gt;印製各項選舉資料耗材按選舉人19,890,043人，每人0.5元，計9,945千元。</p> <p>&lt;6&gt;各種消耗用品，直轄市、縣市每月6,000元，計528千元，中選會32千元，共計560千元。</p> <p>&lt;7&gt;購置防疫用品、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紙票匭、遮屏等相關選務用物品40,000千元。</p> <p>&lt;8&gt;辦理選舉期間公務車輛油料380千元，包括： #1.中選會20千元。 #2.直轄市、縣市公務車輛油料360千元。</p> <p>(10)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78,511千元，包括：</p> <p>&lt;1&gt;中選會編印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當選人名冊、選務統計表格、選舉實錄、當選證書、印製其他選務資料等印刷費2,000千元、印製協助監察人員蒐證工作證及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編印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及相關法規簡錄等254千元，共計2,254千元。</p> <p>&lt;2&gt;印製選舉票2種，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票每張1.6元，19,890,043張；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每張1.8元，19,890,043張，計67,626千元。</p> <p>&lt;3&gt;印製選舉公報9,192,690份，每份4張，每張2元，計73,542千元。</p> <p>&lt;4&gt;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每冊以3</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85,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元計算，17,479所，計7,079千元。</p> <p>&lt;5&gt;印製宣傳資料每戶1份，每份0.5元，9,192,690份，計4,596千元。</p> <p>&lt;6&gt;印製選舉報告書（含選舉業務、監察業務）直轄市、縣市45,000元，計990千元。</p> <p>&lt;7&gt;其他（以上未列事項）印刷費，直轄市、縣市各40,000元，計880千元。</p> <p>&lt;8&gt;鄉鎮市區陳列選舉人名冊供閱覽發給工作費，每鄉鎮市區5,000元，368鄉鎮市區，計1,840千元。</p> <p>&lt;9&gt;會議費2,6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中選會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及檢討會租用場地、佈置會場、資料編印、誤餐費1,000千元，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水費等15千元，共計1,01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水費每月4次，每次600元，計21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及檢討會各1次，誤餐費每人次100元，每鄉鎮每次3人，368鄉鎮市區計22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選務工作人員會報5次，每次80人，誤餐費每人次100元，計8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監察小組會議會場佈置茶水費4次，每次600元，計5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其他（以上未列事項）會議費，直轄市、縣市各10,000元，計220千元，中選會10千元，合共230千元。</p> <p>&lt;10&gt;宣導費9,3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中選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300千元，包括製作宣導短片及購買電視時段3,200千元、網路宣導2,400千元、製作廣播帶及購買廣播時段900千元、刊登報紙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直轄市、縣市辦理媒體政策及業</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85,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務宣導費各70千元，計1,540千元。</p> <p>#3.中選會淨化選風宣導品100千元，直轄市、縣市宣導品各20千元，計440千元，共計540千元。</p> <p>&lt;11&gt;提領選舉票每鄉鎮市區10人，每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2人，368鄉鎮市區，17,479個投開票所，每人誤餐費100元，計3,864千元。</p> <p>&lt;12&gt;開票作業中心工作人員餐飲及雜費2,564千元：</p> <p>#1.中選會選情中心364千元。</p> <p>#2.開票作業中心直轄市、縣市100,000元，計2,200千元。</p> <p>&lt;13&gt;各項事務性雜支等：中選會936千元，直轄市、縣市各100,000元，計2,200千元，共計3,136千元。</p> <p>&lt;14&gt;中選會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費用7,500千元、辦理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利用原住民電視台辦理，包括場地、攝影棚、時段等經費，計1,556千元，共計9,056千元。</p> <p>&lt;15&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每一選舉區各200,000元，計14,600千元。</p> <p>&lt;16&gt;中選會因應本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訴訟費136千元。</p> <p>&lt;17&gt;中選會拍攝立法委員選舉紀錄片1部800千元。</p> <p>&lt;18&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17,479所，計62,524千元。</p> <p>&lt;19&gt;辦理選舉投開票作業模擬演練費直轄市400千元、縣市300千元，計7,200千元。</p> <p>&lt;20&gt;中選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相關訓練及監察業務人員講習，所需佈置會場、資料編印、茶水、餐費等，計需2,359千元。</p> <p>&lt;21&gt;中選會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協助措施</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85,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5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前期作業</p> <p>2000 業務費</p> <p>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2054 一般事務費</p>	<p>3,199</p> <p>3,199</p> <p>1,441</p> <p>1,758</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相關費用600千元。</p> <p>&lt;22&gt;中選會辦理投開票所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200千元。</p> <p>&lt;23&gt;中選會辦理選舉實務校外實習費用75千元。</p> <p>&lt;24&gt;中選會製作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費用500千元。</p> <p>&lt;25&gt;選舉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非具公務人員身分)因執行職務致傷亡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1條規定發給慰問金，計100千元。</p> <p>(11)設備養護費1,511千元：</p> <p>&lt;1&gt;中選會選舉期間所需點鈔機、碎紙機、郵資機等設備養護費28千元。</p> <p>&lt;2&gt;遮屏等修繕及養護1,483千元。</p> <p>(12)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7,892千元，運費3,530千元，包括：</p> <p>&lt;1&gt;中選會旅費816千元，運費70千元。</p> <p>&lt;2&gt;直轄市、縣市旅費7,076千元，運費3,460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2,704千元：係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p> <p>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前期作業所需業務費：</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1千元，包括：</p> <p>(1)講師鐘點費511千元(內聘講師500小時，每小時1,000元)。</p> <p>(2)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電腦登錄及審查費930千元。</p> <p>2.一般事務費1,758千元，包括：</p> <p>(1)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相關訓練，所需佈置會場、資料編印、茶水、餐費等，計需850千元。</p> <p>(2)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座談、講習會佈置會場、資料編印、誤餐費及雜支等300千元。</p> <p>(3)海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相關作業608千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43,649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314,461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284,260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專任職員206人、技工13人、駕駛10人、工友30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29,883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兼職人員604人之兼職費。委員250人、監察小組委員106人(其中直轄市選委會委員78人、監察小組委員30人，每人每月6,000元，縣市選委會委員172人、監察小組委員7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108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140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3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284,2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4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14		
1030 獎金	47,383		
1035 其他給與	4,289		
1040 加班值班費	10,0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889		
1055 保險	18,587		
2000 業務費	29,883		
2030 兼職費	29,883		
4000 獎補助費	318		
4085 獎勵及慰問	3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9,188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24,290		
2003 教育訓練費	82		
2006 水電費	5,068		
2009 通訊費	1,584		
2018 資訊服務費	2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2024 稅捐及規費	375		
2027 保險費	1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1 物品	1,587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5		
2072 國內旅費	1,220		
2081 運費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43,6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898		<p>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及雜費等事務費。</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5,455千元，係所屬選委會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辦公廳舍地磚維修、捲門、鐵鋁門修繕、會議場所木質裝潢維修及油漆、陽台防漏、屋頂防漏補修、北側人行道樹穴停車位置改善工程、無障礙坡道坡度改善工程、屋頂防水隔熱排水工程、地下室地板架增加電路鋪設、拆除講台等改善工程、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禮堂屋頂腐蝕或鏽化部分重新切除施工、防鏽處理及汰換節能燈具等。</p> <p>(12)公務車輛21輛、機車11輛、辦公器具養護費及選務設備保養經費等883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45千元，係中央空調內部機械清洗費用、消防設備維修及更新、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電梯、機械車位、高低壓及發電機等設備養護費。</p> <p>(14)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1,220千元。</p> <p>(15)公務搬運費等1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4,898千元，係包括：</p> <p>(1)購置室內停車位(分4年編列)、視聽會議系統2,064千元。</p> <p>(2)汰購空調設備、影印機、投影機、除濕機、會議室麥克風暨音響設備、字幕機及監視錄影設備等經費2,834千元。</p>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64		
3035 雜項設備費	2,83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67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用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辦公設備	667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汰換老舊影印機、飲水機、淨零綠生活、節能設備等經費66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67		
3035 雜項設備費	66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因應預算不足。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6,009	1,285,625	343,649	667	1,000	1,726,950
1000 人事費	85,510	12,466	284,260	-	-	382,23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	-	-	-	4,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92	-	163,494	-	-	212,2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2	-	22,614	-	-	25,096
1030 獎金	13,634	-	47,383	-	-	61,017
1035 其他給與	1,080	100	4,289	-	-	5,469
1040 加班值班費	3,548	12,366	10,004	-	-	25,9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44	-	17,889	-	-	23,933
1055 保險	5,322	-	18,587	-	-	23,909
2000 業務費	10,331	1,268,496	54,173	-	-	1,333,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48,188	82	-	-	48,330
2006 水電費	-	-	5,068	-	-	5,068
2009 通訊費	838	4,428	1,584	-	-	6,850
2018 資訊服務費	-	53,753	201	-	-	53,9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0	15,148	33	-	-	15,751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	375	-	-	450
2027 保險費	35	-	186	-	-	221
2030 兼職費	881	39,176	29,883	-	-	69,9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5,650	-	-	-	5,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598,602	4	-	-	598,684
2039 委辦費	-	115,403	-	-	-	115,40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	-	-	357
2051 物品	335	88,684	1,587	-	-	90,606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1	284,176	6,066	-	-	296,0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	-	5,455	-	-	5,5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	1,511	883	-	-	2,5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545	-	-	1,545
2072 國內旅費	575	8,552	1,220	-	-	10,347
2078 國外旅費	-	1,308	-	-	-	1,308
2081 運費	40	3,530	1	-	-	3,571
2084 短程車資	5	30	-	-	-	35
2093 特別費	711	-	-	-	-	7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84	4,663	4,898	667	-	10,3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064	-	-	2,06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59	-	-	-	1,959
3035 雜項設備費	84	2,704	2,834	667	-	6,289
4000 獎補助費	84	-	318	-	-	402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318	-	-	402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中央選舉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82,236	1,333,000	402	-
				民政支出	382,236	1,333,000	402	-
		1		一般行政	85,510	10,331	84	-
		2		選舉業務	12,466	1,268,496	-	-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84,260	54,173	318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716,638	-	10,312	-	-	10,312	1,726,950
1,000	1,716,638	-	10,312	-	-	10,312	1,726,950
-	95,925	-	84	-	-	84	96,009
-	1,280,962	-	4,663	-	-	4,663	1,285,625
-	338,751	-	4,898	-	-	4,898	343,649
-	-	-	667	-	-	667	667
-	-	-	667	-	-	667	667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064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2,064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064		
		4		37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959	6,289	-	-	-	-	10,312	
-	1,959	6,289	-	-	-	-	10,312	
-	-	84	-	-	-	-	84	
-	1,959	2,704	-	-	-	-	4,663	
-	-	2,834	-	-	-	-	4,898	
-	-	667	-	-	-	-	667	
-	-	667	-	-	-	-	66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2,2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096	
六、獎金	61,017	
七、其他給與	5,469	
八、加班值班費	25,9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933	
十一、保險	23,90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2,236	

中央選舉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260	260	-	-	-	-	-	-	33	33	14	14	12	12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54	54	-	-	-	-	-	-	3	3	1	1	2	2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206	206	-	-	-	-	-	-	30	30	13	13	10	10

員會及所屬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19	319	356,218	344,473	11,745	
-	-	-	-	-	-	60	60	81,962	78,807	3,155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環境清潔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360千元。 3.「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資訊設備維護及資訊服務委外案(勞務承攬)1人、資訊安全服務委外駐點勞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1,490千元。 (2)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1人，年計680千元。 (3)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臨時人員2人，選舉期間5個月，每月35,000元，計350千元，所屬選委會臨時人員33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計4,620千元，合共4,970千元。
-	-	-	-	-	-	259	259	274,256	265,666	8,590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2,000	1,200	31.30	38	34	25	BAJ-13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5	2,362	1,668	31.30	52	51	25	2759-QH。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燃油小客車	4	97.02	2,300	0	31.30	0	0	17	9309-QX。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0.04	2,700	415	31.30	13	42	24	9335-E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5	2,351	420	31.30	13	38	27	8701-B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8	2,351	96	31.30	3	8	22	0207-G9。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671	31.30	21	10	20	3112-J7。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498	31.30	16	20	25	3120-J7。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767	31.30	24	28	10	3121-J7。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834	31.30	26	41	23	3122-J7。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320	31.30	10	15	24	3125-J7。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191	31.30	6	18	23	3132-J7。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766	31.30	24	41	21	3150-J7。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255	31.30	8	24	9	3151-J7。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834	31.30	26	40	23	8613-J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383	31.30	12	8	7	8621-J6。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582	31.30	18	51	25	8630-J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0	31.30	5	14	14	8631-J6。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830	31.30	26	38	23	8632-J6。 (苗栗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639	31.30	20	32	26	8671-J6。 (南投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0	31.30	5	14	7	8673-J6。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319	31.30	10	30	25	8701-J6。 (新竹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890	31.30	28	25	19	8702-J6。 (臺北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91	31.30	6	9	21	8703-J6。 (嘉義市選舉 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600	31.30	19	14	26	8710-J6。 (高雄市選舉 委員會)
1	燃油機車	1	95.02	125	96	31.30	3	2	1	K3U-117。(桃 園市選舉委員 會)
1	燃油機車	1	95.06	50	96	31.30	3	2	1	VG3-213。(桃 園市選舉委員 會)
2	燃油機車	1	97.04	124	32	31.30	1	2	2	991-CMH。(臺 南市選舉委員 會)、856-DVB 。(臺南市選 舉委員會)
2	燃油機車	1	100.12	101	284	31.30	9	2	2	938-JUQ。(雲 林縣選舉委員 會) 061-HZZ 。(新 北市選舉委員 會)
1	燃油機車	1	103.05	150	96	31.30	3	1	3	ADV-8529。( 連江縣選舉委 員會)
1	燃油機車	1	107.04	125	125	31.30	4	1	1	MQN-2186。( 苗栗縣選舉委 員會)
1	燃油機車	1	109.02	124	60	31.30	2	1	1	MZV-6878。( 高雄市選舉委 員會)
1	電動機車	1	108.03	4	0	0.00	0	0	7	EWB-1212。(宜 蘭縣選舉委員 會)
1	電動機車	1	108.05	3	0	0.00	0	0	0	EWD-2719。(彰 化縣選舉委員 會)
	合 計				14,478		453	656	529	



預算員額：	職員	260 人	技工	1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3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央選舉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0	41,615.92	729,129	5,55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	99.19	40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4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56.96	-	3	-	-	-
合 計		41,672.88	729,129	5,553		99.19	40

自有辦公房舍：中選會7、新北市選委會、桃園市選委會、臺中市選委會4、臺南市選委會、高雄市選委會、宜蘭縣選委會、新竹縣選委會、苗栗縣選委會、南投縣選委會2、彰化縣選委會、雲林縣選委會、嘉義縣選委會、屏東縣選委會、臺東縣選委會、花蓮縣選委會、澎湖縣選委會、基隆市選委會、新竹市選委會、嘉義市選委會、金門縣選委會。

## 員會及所屬

###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1,615.92	-	-	5,550
-	-	-	-	-	99.19	-	-	40
-	-	-	-	-	99.19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96	-	-	3
-	-	-	-	-	41,772.07	-	-	5,593

中央選舉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367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2	-	-	402
-	402	-	-	402
-	402	-	-	402
-	84	-	-	84
-	84	-	-	84
-	318	-	-	318
-	318	-	-	31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86	1,340	4	92	1,540
考 察	1	30	678	1	30	65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8	630	2	34	856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28	32	1	28	3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美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83	美國	選舉機關等相關單位	考察美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施概況	112.01-112.12	10	3

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45	368	65	678	678	選舉業務	無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洲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 83	印度	亞洲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6	3	300	83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 - 83	泰國	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	5	2	48	58



員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5	438	選舉業務	菲律賓	107.10	3	102
			菲律賓	106.03	4	159
			印度	103.10	3	198
86	192	選舉業務			-	-
					-	-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83	韓國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112.01-112.12	14	2

員會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7	1	4		32	選舉業務	0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56,610	659,26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056,610	659,269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02	-	357	1,716,638
-	402	-	357	1,716,638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06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064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09	7,539	-	10,312		1,726,950
709	7,539	-	10,312		1,726,950

中央選舉委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15,403
1.3703671000 選舉業務			-	115,403
(1)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112-112	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	807
(2)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112-112	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	738
(3)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 委託研究	112-112	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統計分析委託研究	-	950
(4)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	112-112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 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及戶政 事務所經費	-	112,908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115,403
-	-	-	-	115,403
-	-	-	-	807
-	-	-	-	738
-	-	-	-	950
-	-	-	-	112,90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概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8,840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8,840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8,840	1.中選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300千元，包括製作宣導短片及購買電 視時段3,200千元、網路宣導2,400千元、 製作廣播帶及購買廣播時段900千元、 刊登報紙800千元。 2.直轄市、縣市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各70千元，計1,54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伍、 八、通案決議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li> </ol>	依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客委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p>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依決議辦理。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陸、	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一)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為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辦費 76 萬 8 千元。 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109 年到訓 231 人，110 年到訓 77 人，111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辦費編列與 111 年度 20 萬餘選務工作人員訓練講習費編列 82 萬 1 千元相近，然兩者參與人數差異懸殊，費用編列顯有失衡。又每年參與選務之全體工作人員有 20 萬餘人，參與選務幹部人員之人數卻是不到千分之一，辦理成效顯有疑慮。 爰凍結「委辦費」1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中選主字第 1113850050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使選務幹部人員對於選舉實務工作能有專精的瞭解，自民國 99 年開始，即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員、各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為對象，每年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p> <p>二、按選務幹部人員講習，係以前述選務幹部人員為對象，至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則應參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 15.5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為原則，總計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6 萬 3,104 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對投開票作業程序及防疫措施講解，並對投開票所易發生之各種狀況及處理方式加強提醒講授，所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已依法於上開期間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p> <p>三、111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預定於 111 年 4 月至 6 月分 6 期辦理，預計調訓 240 人，將援例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並參照該學院委託辦理訓練經費標準及講習需要，於 111 年度編列所需預算 76 萬 8 千元。</p> <p>四、本會 111 年編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及監察人員業務講習講師費 82 萬 1 千元，係用於辦理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監察小組委員講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用之編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係由地方政府編列，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經費，將由地方政府編列。
(二)	<p>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350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9,350 萬 7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職司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與公投事務的全國最高機關，其雖為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獨立機關，卻不受國人所信任，近日傳出臺南投開票所計票錯置事件，將使信任度不足的問題愈發嚴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澈底檢討執行缺失，擬定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989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35 萬 2 千元，用於國內視察督導旅費等，卻未詳細說明用途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中選主字第 111385006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投開票報告表填寫作業改進措施一項</p> <p>鑑於本次公民投票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發生投開票報告表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錯植情事，為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針對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擬具之投開票報告表填寫作業改進措施如下：</p> <p>(一)加強教育訓練。</p> <p>(二)列入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作成教案。</p> <p>(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列入宣導重點。</p> <p>(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納入規範。</p> <p>(五)審慎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p> <p>(六)覈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p> <p>二、有關本會 111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國內視察督導旅費用途規劃情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項</p> <p>(一)本會「一般行政」編列之「國內視察督導旅費」，係依據事務管理手冊規定，由相關幕僚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會同辦理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項採購稽核、出納、財產物品、文書檔案等核心管理業務之檢核。另亦需依據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函請配合執行事項，例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定督考宿舍之居住情形、經濟部能源局節約能源管制等。且年度中各選舉委員會如有關房屋修繕、屋頂太陽能裝設及運作、耐震評估等之實地查訪及督考業務，需視實際情況由相關業務同仁予以督導協助。</p> <p>(二)本會 111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之「國內視察督導旅費」預算係依據事務管理手冊及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函請配合執行事項督導所屬業務旅費，均是業務所需且覈實編列。</p> <p>三、有關本會公正性備受爭議，不利於我國民主發展一項</p> <p>本會為獨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避免受到不當政治干預，確保公共利益之實現</p> <p>(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p> <p>(二)查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依法任命之。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茲以本會係為合議制，召開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三)行政院對於本會委員之提名，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相關領域，延攬具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優秀人才擔任；歷任委員及主任委員均能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秉持超然、中立的立場，堅守公正客觀原則督導選舉事務。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本會將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恪守選務中立規範，確實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選務工作。</p>
(三)	<p>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編列 120 萬元，凍結百分之十，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989 萬 4 千元，其</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中選主字第 1113850057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依據本會檔案分類及保</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編列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 120 萬元，是按照每月倉儲費用 10 萬元估算全年的經費。</p> <p>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計有 15 案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中，共計 15 萬餘冊，其中 10 案訴訟中，其保存年限須自訴願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日起算，故保存期限未定。另 5 案已屆保管期限，其中 1 案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屆期，4 案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屆期，連署人數共 278 萬餘人計 5 萬餘冊連署人名冊尚待銷毀，鑒於連署人名冊含連署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等個資，並為撙節保管費用，屆保管期限的公投案連署人名冊，應儘速辦理銷毀。且中央選舉委員會承租中華郵政深坑物流中心的倉儲場地，做為連署人名冊之保存地點，入倉保管費分別為 108 年度 94 萬餘元、109 年度 95 萬餘元及 110 年 1 至 8 月 69 萬餘元，111 年卻編列 120 萬元，尚有調整空間。</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共編列 120 萬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 120 萬元，乃按每月倉儲費用 10 萬元，藉此估算全年之數。目前仍計 15 案公投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期限當中，惟其中 5 案已於屆期，計 5 萬餘冊尚待銷毀。此外，查 108 與 109 年度之倉儲保管費，分別為 94 萬及 95 萬餘元，顯見 111 年度之倉儲預算容有調整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連署人名冊銷毀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存年限區分表規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係屬檔案性質，應自歸檔日起算，保存年限為 1 年，惟如涉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其保存年限自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日起算，檔案保存屆期後，本會將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始得依法辦理銷毀。</p> <p>二、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5 日業將 5 案已屆保管期限約 556 萬餘份連署人名冊檔案，報經檔案管理局核准後完成銷毀；爰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尚有 10 案約 980 萬份公投連署人名冊檔案存放於該指定倉儲地點，該 10 案尚於訴訟中應配合司法程序保管，爰本會仍有倉儲保管之需求。</p> <p>三、有關本會 111 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他業務租金」經費 120 萬元，主要係編列尚在入倉保管中 10 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包含支付倉租費、進貨費、每箱貼標籤管理費及查詢費等)，另預估每年將受理 2 至 3 案公投提案之連署人名冊需入倉保管，已核實預估採購經費。</p>
(四)	<p>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2,955 萬 6 千元(全目編列 5,130 萬 3 千元扣除「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2,17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130 萬 3 千元，用於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中選主字第 1113850064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不在籍投票規劃情形一項</p> <p>(一)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推動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p> <p>其中，研修選舉法規，是為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惟「不在籍投票法」研修多年未果，多次國會議員提出立法，行政院卻拖延至 110 年才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選務之主管機關，應以他國行之有年之案例佐證提出建議與法規設立方針，不可使我國不在籍投票法成為全球唯一限縮於公民投票的半套法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不在籍投票法各國案例研析、我國規劃方針立場說明與其不可行之處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130 萬 3 千元，用於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p> <p>經查，選舉業務項下之「選務策進」、「法政業務工作」、「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不同項目竟編藏相同「督導選務旅費」分別 60 萬元、20 萬元、31 萬元，共 111 萬元，而又於「一般行政」計畫中編列 56 萬元的「國內視察督導旅費」。</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各項目間督導差旅費差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5,130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業務。有鑑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 20 案，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以增進其政治參與，於製作宣導短片及宣導摺頁時，皆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並透過多元宣導通路及結合新媒體，擴大宣導效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相關選舉公報及宣導文宣應以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並列方式登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形</p> <p>1. 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本會依上開規定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中。</p> <p>2. 對於投票權人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需花費時間、金錢成本，影響其投票意願情形，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具有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行使之積極作用。</p> <p>3. 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盡一致，考量不在籍投票是一項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的展現，在能確保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的信賴，以及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則具有共識，以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本草案爰以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5,130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業務。有鑑於憲法第 129 條規定，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然現因原住民族民意代表之選舉，其選舉人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選舉人，導致許多移居都會區原住民，每逢公職人員選舉，經常發生 1 投票所內僅有 1 至 3 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產生雖選票為無記名，但其投票選擇之對象完全暴露，形同記名投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提出解決方案，並就相關法制進行研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行移轉投票方式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並同步放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投票地點規定，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p> <p>(二)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p>
5.	<p>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130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等內容。</p> <p>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完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初審，並針對全國性公投不在籍投票，以移轉投票方式辦理達成共識。其中，該草案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草案亦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投票資格及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提供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查詢。</p> <p>未來配合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勢必將需建置電子系統，而系統建置後需符合資安規範始可上線。惟考量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之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存有建置多年仍未上線情形，是以，未來不在籍投票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應超前部署審慎做好規劃，以免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推動時程。</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建置電子系統辦理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申請及查詢事宜提出具體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均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法律之修正。</p> <p>2.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均以全國為選舉區，各僅有一種選舉票，採行移轉投票，應屬可行。惟 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均合併舉行投票，其中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 73 種選舉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於 103 年、107 年 2 度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選務作業複雜度高，又如僅擇部分選舉種類實施不在籍投票，須考量選民能否完整行使選舉權等問題。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本會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p> <p>3. 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p>二、有關 111 年度本會各分支計畫差旅費編列情形一項</p> <p>(一) 選務策進分支計畫編列之國內旅費：辦理選務策進工作，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推動各項選務改革，配合辦理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訓練講習，以及各項選務優化服務措施，本會派員參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選舉業務會議、座談會等。</p> <p>(二) 法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之國內旅費：依本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本會委員得分區巡迴執行監察職務，經分區派定後應前往該區巡迴監察。本會長官、委員及同仁辦理上開巡迴監察、講習與會報，有編列國內旅費之需求。</p> <p>(三)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舉之國內旅費：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宣導、選務系統、電腦計票作業之人員實地督導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費用，相關選務系統及電腦計票作業業規劃教育訓練場次 80 餘場，爰須有視實際需要實地督導並編列相關旅費之必要。</p> <p>(四)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國內旅費：依據事務管理手冊規定，由相關幕僚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會同辦理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項採購稽核、出納、財產物品、文書檔案等核心管理業務之檢核。另亦需依據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函請配合執行事項。</p> <p>三 有關評估選舉公報及宣導文宣以漢語及原住民族語並列方式登載一項</p> <p>(一)目前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共有 11 種，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候選人數達 2 萬 863 人，倘由選舉委員會逕自翻譯成原住民族語言，除涉及原住民族語言翻譯如未能精準表達候選人(政黨)政見內容之真意，恐將滋生爭議外，尚涉及選舉公報審查、編印時程、翻譯人力及經費等問題，於實務上確有窒礙。且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候選人已可使用原住民族語言刊載政見內容，或以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並列刊載，又以現今社會資訊傳達管道多元，原住民選舉人尚可透過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種書面或電子媒體等管道瞭解候選人(政黨)政見理念,以維護其參政權益。</p> <p>(二)本會已規劃於111年4月召開「促進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之投票權人取得公民投票相關資訊」開放政府協作會議,邀集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政府機關,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團體),透過分組討論方式,蒐整各方代表意見,盤點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常用之溝通管道,據以擬定可行之選務宣導方式。</p> <p>(三)本會依法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選舉投票,本會將持續加強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選務及防疫資訊,宣導內容包括投票日期時間、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選務防疫措施等,並透過多元媒體,結合數位媒體工具,擴大宣導效益。此外,加強對新住民及原住民宣導,研議使用該族群語言文字製作相關宣導素材,使新住民及原住民更易獲取選務資訊。</p> <p>四、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一項</p> <p>(一)鑑於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各項改善方案,涉及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及投開票合一等制度之調整,且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法,必須要在原住民社會有共識,且獲得</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社會信任的前提下進行。</p> <p>(二)有關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改善方案，其中有關實施不在籍投票，基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推動，係屬內政部權責，本會將視該部推動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情形，適時提供意見。</p> <p>(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前，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原住民投票所設置，本會規劃將以村(里)為單位，由戶政事務所依照鄉(鎮、市、區)公所提供之「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不另行徵詢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意願，一村(里)僅設一個投票所時，該投票所即為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該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一村(里)設有二個以上投票所時，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係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指定之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至原住民區、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或個別村(里)之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眾多，確無妨礙投票秘密之虞，且指定至同一個投票所投票，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得不適用之。</p> <p>(四)有關維護原住民選舉投票秘密改善方案，本會將持續會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內政部進行研議，在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前，本會將依現行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各項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維護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投票權益。</p> <p>五、有關本會規劃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申請及查詢系統與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公投案連署系統推動進度一項</p> <p>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如經大院審議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後，本會尚需依據立法通過內容研訂辦法、選務補充規定及配套措施，並建置線上申請系統，辦理宣導作業及人員訓練。另本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資安處對於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業已立即辦理改善執行，本會將視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p>六、有關原住民實施不在籍投票檢討與改善一項</p> <p>(一)鑑於原住民離開原鄉到都會地區發展情形普遍，原住民選舉人往返原鄉投票所花費的時間及金錢成本較一般選舉人為高，且查歷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相較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確實較低，對於原住民選舉優先實施不在籍投票，有其必要性。</p> <p>(二)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均以全國為選舉區，僅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1張選舉票；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亦係以全國為選舉區，選舉票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1種，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對原住民選舉人採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應屬可行。</p> <p>(三)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目前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又該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修法草案之提出，允宜由該部為之，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p>七、有關本會研擬適度減列「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及公民投票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經費」預算可能性一項</p> <p>本會辦理公投提案審查、公投連署人名冊受理及補提相關作業，均依公投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政府機關釐清公民投票案爭點、提供不克現場參與聽證之民眾及社會各界公、私部門瞭解公投案相關議題之機會，並促進公民社會對於公共議題之廣泛討論，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提案聽證會均配合辦理錄影(含直播)作業。為確保選務作業順遂進行，為免因預算刪減造成111年度辦理提</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案人、連署人名冊或公投案聽證會直播經費預算不足，爰建議請免予凍結本預算。
(五)	<p>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預算 75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關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的電腦計票工作，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資料，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 萬 7,479 所投開票所，368 個選務作業中心(即區公所)，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此次公投電腦計票是絕對安全透明、迅速正確，且可接受全民的檢驗與信賴。然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計票作業流程中，各投開票所計票完成後，仍須填具報票單，再派專人將報票單送至選務作業中心(即區公所)進行登錄，之後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資訊系統提供給各界及民眾查詢，惟各投開票所「報票單」進行登錄後即留存而未提供各界及民眾查詢參考。為使電腦計票系統達到安全透明、迅速正確及選舉公正，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於選後 2 週內將各投開票所「報票單」掃描上傳計票系統，以供各界及民眾查詢，使選務更為公正、公開、透明；並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758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派員出國考察等旅費。根據預算書之內容，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派員參加 2022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澳洲國會議員選舉，為撙節預算並督促參加人員能為我國的選舉制度帶來截長補短、擇善而從之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中選主字第 111385006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投開票報告表掃描上傳電腦計票系統分析評估一項鑑於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依現行法律規定於開票所門口張貼投開票報告表，並將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開票過程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在場監察，民眾可攝錄影，過程已屬公開透明，開票結果亦立即於本會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基於現行開票作業方式已達即時公開開票結果目的，爰建議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辦理。</p> <p>二、有關本會 111 年參加國際選舉組織會議及出國考察規劃一項本會派員出國參加國際組織會議或考察，對於促進國際選務交流，提升選務人員能力及選務革新發展，有其必要性。澳洲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方式多元，兼顧不同需求選舉人之需要，為賡續規劃推動我國不在籍投票制度，前往澳洲考察該國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得作為本會推動相關選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革新之參考。本會屆時將視 COVID-19 國際疫情緩解狀況，並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密切保持聯繫，適時徵詢該指揮中心意見，配合辦理防疫事宜。
(六)	<p>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 1,878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 1,878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人事費用；業務費。其中宣導費 670 萬元，包含電視媒體、短片、網路、報紙等各式媒體宣導、宣導品等。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率僅 4 成，顯示其宣導參與公民投票作為不足，或宣導內容無法切中需求，整體公民投票宣傳熱度不足，尤其電視媒體宣傳頻次低落，效用不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針對 110 年公投之宣導費、宣導品花費細目與成效檢討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 1,878 萬 3 千元，以期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能順利完成。全國性公民投票方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告一段落，於 23 日時臺南即傳出投開票所出包，將同意票與不同意票的票數錯置事件，而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清查後，發現確實有兩件人為疏失案件。為促使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未來選舉時能將此類人為疏失案件降至為零，使選舉皆能完美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相關作為，擬定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110 年度公民投票選務，提出講習場次調整、疫苗施打及投開票所管理等防疫措施，惟相關規定中載明選務人員須請民眾脫下口罩以核對身分證件上之照片，以及開放發燒有染病疑慮之民眾進入投票所投</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中選主字第 111385006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本會針對 110 年公投宣導經費明細及成效檢討一項</p> <p>(一) 電視宣導執行經費 396 萬 3,750 元：總計播出 763 檔，接觸人次約 4,231 萬人次。</p> <p>(二) 網路宣導執行經費 296 萬 1,500 元：網路宣導短片總計曝光數達 113 萬 4,941 次；在知名入口網站曝光數達 101 萬 6,890 次；智慧行動廣告，包括行動聯播網、手機蓋板廣告、APP 智慧行動廣告等，平均各項媒體廣告曝光數皆有達 400 萬次；另外也在 Line Today 作訊息託播，曝光數達 452 萬 1,918 次。</p> <p>(三) 廣播宣導執行經費 50 萬 8,500 元：總計播出 928 檔，接觸人次約 1,290 萬 2,000 人次。</p> <p>(四) 海報宣導執行經費 35 萬 5,950 元。</p> <p>(五) 報紙宣導執行經費 76 萬 2,750 元：總計接觸人次約 307 萬人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票，以上措施使選務工作人員及參與投票之民眾皆暴露於感染風險之中。又雖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進入投開票所之人員皆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安全社交距離，發燒民眾應使用防疫遮屏圈票，惟許多投開票所空間不足，以上措施於投票現場並未依規定實行。	二、有關投開票報告表填寫作業改進措施一項 鑑於本次公民投票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發生投開票報告表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錯植情事，為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針對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擬具之投開票報告表填寫作業改進措施如下：
4.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業務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650 萬元，包括電視媒體宣導 228 萬元、網路宣導 227 萬元、廣播宣導 65 萬元及刊登報紙等 130 萬元。	(一)加強教育訓練。 (二)列入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作成教案。 (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列入宣導重點。 (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納入規範。 (五)審慎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六)覈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
	經查，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開之前 2 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顯示，103 年度政策宣導廣告經費執行數為 349 萬元；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辦理，排除宣導公民投票年齡經費後的政策宣導廣告經費執行數為 379 萬 6 千元，分別為 111 年度預算案 650 萬元的 53.69%及 58.4%，皆遠低於 111 年度預算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經費支出並覆實編列。	三、有關 111 年選務防疫規劃情形一項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防疫工作規劃方向：
5.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講習及監察人員業務講習講師費 82 萬 1 千元。依據 110 年度公民投票日，全臺共設有 1 萬 7,479 個投開票所，共動員 26 萬 3,104 位選務工作人員，惟本次公民投票中多個選區之選務人員皆有詢問民眾欲領票數等不當行為，選務工作人員之訓練講習成效顯有疑慮。	(一)妥為研擬選務防疫計畫。 (二)與地方政府防疫工作同步並合作。 (三)妥慎選擇投開票所設置場地。 (四)投開票所配置充足防疫人員及防疫物資。 (五)規劃有發燒症狀選舉人專屬投票動線。 (六)辦理選務防疫模擬演練。 (七)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八)將選務防疫措施列入動畫教材宣導重點。 (九)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檢討調整各項選務防疫措施。
6.	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 1,878 萬 3 千元，其中宣導費編列 650 萬元，係為辦理電視媒體宣傳(含製作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導短片、插播卡及購買電視時段)、網路宣導、廣播宣導及刊登報紙等費用。經查：預算書中無法看出分配辦理之細項，恐有獨厚特定媒體之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宣導費用近5年分配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有關本會檢討近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經費支出並覈實編列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經費一項</p> <p>(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經費617萬5,000元，經費分配及效益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視宣導：購買電視時段，在無線及有線電視臺進行托播，有線電視台以收視率較高的新聞台為主，規劃播出600檔，並進行電視系統跑馬，預估電視宣導接觸人次可達4,000萬人次，所需經費預估212萬5,000元。</li> <li>2. 網路宣導：整合宣導素材，透過網路及社群媒體強化宣導效益，預估曝光數達達3,700萬人次，所需經費預估210萬元。</li> <li>3. 廣播宣導：購買托播時段，除選擇收聽率前5名之廣播電台外，並加強低功率廣播宣導，規劃播出900檔，預估接觸人次達1,200萬人次，收聽範圍必須包括台澎金馬等地，所需經費預估65萬元。</li> <li>4. 報紙及海報宣導：在投票前2日篩選全國前3大綜合性報刊登宣導文案，每家報紙至少各刊登2次以上，預估接觸人次達300萬人次。另製作宣導海報，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布告欄，並張貼於投開票所加強宣導，所需經費預估130萬元。</li> </ol> <p>(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導經費預算編列 779 萬 5,000 元，惟立法院凍結 351 萬 7,000 元，所餘經費 351 萬 7,000 元僅能辦理網路、廣播及報紙廣告，尚不足支應電視廣告，爰 103 年宣導經費執行數為 349 萬元，其中網路宣導 181 萬元、廣播宣導 98 萬元及報紙廣告 70 萬元。</p> <p>(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各項宣導素材內容皆包含選舉及公民投票，爰宣導經費執行數為 1,211 萬元，其中電視宣導 590 萬元、網路宣導 325 萬元、海報宣導 31 萬元、報紙廣告 207 萬元、廣播宣導 54 萬元以及相關宣導品 4 萬元。</p> <p>五、有關選務工作人員訓練講習辦理情形一項</p> <p>鑑於本次公民投票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發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詢問投票權人欲領票數情事，為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本會擬具之改進措施如下：</p> <p>(一)加強教育訓練。</p> <p>(二)列入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作成教案。</p> <p>(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列入宣導重點。</p> <p>(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納入規範。</p> <p>(五)審慎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p> <p>(六)覈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p> <p>六、有關本會宣導費用近五年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情形一項</p> <p>(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經費617萬5,000元，經費分配及效益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視宣導：購買電視時段，在無線及有線電視臺進行托播，有線電視台以收視率較高的新聞台為主，規劃播出600檔，並進行電視系統跑馬，預估電視宣導接觸人次可達4,000萬人次，所需經費預估212萬5,000元。</li> <li>2. 網路宣導：整合宣導素材，透過網路及社群媒體強化宣導效益，預估曝光數達3,700萬人次，所需經費預估210萬元。</li> <li>3. 廣播宣導：購買托播時段，除選擇收聽率前5名之廣播電台外，並加強低功率廣播宣導，規劃播出900檔，預估接觸人次達1,200萬人次，收聽範圍必須包括台澎金馬等地，所需經費預估65萬元。</li> <li>4. 報紙及海報宣導：在投票前2日篩選全國前3大綜合性報刊登宣導文案，每家報紙至少各刊登2次以上，預估接觸人次達300萬人次。另製作宣導海報，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布告欄，並張貼於投開票所加強宣導，所需經費預估130萬元。</li> </ol> <p>(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經費分配辦理情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電視宣導執行經費 396 萬 3,750 元，總計播出 763 檔，接觸人次約 4,231 萬人次。</p> <p>2. 網路宣導執行經費 296 萬 1,500 元，網路宣導短片總計曝光數達 113 萬 4,941 次；在知名入口網站，曝光數達 101 萬 6,890 次；智慧行動廣告，包括行動聯播網、手機蓋板廣告、APP 智慧行動廣告等；另外也在 Line Today 作訊息託播，曝光數達 452 萬 1,918 次。</p> <p>3. 廣播宣導執行經費 50 萬 8,500 元：總計播出 928 檔，接觸人次約 1,290 萬 2,000 人次。</p> <p>4. 海報宣導執行經費 35 萬 5,950 元。</p> <p>5. 報紙宣導執行經費 76 萬 2,750 元：總計接觸人次約 307 萬人次。</p> <p>(三)108 年及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經費分配辦理情形</p> <p>1. 電視宣導執行經費 549 萬 9,865 元：總計播出 710 檔，接觸人次約 9,869 萬 5,000 人次。</p> <p>2. 網路宣導執行經費 406 萬 8,795 元。</p> <p>3. 廣播宣導執行經費 88 萬 2,720 元：總計播出 1,779 檔，接觸人次約 2,973 萬 1,000 人次。</p> <p>4. 海報宣導執行經費 36 萬 7,800 元。</p> <p>5. 報紙宣導執行經費 161 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9,000 元：總計接觸人次約 448 萬 2,000 人次。</p> <p>(四)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經費分配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視宣導執行經費 589 萬 4,949 元：分兩階段進行宣導，第一階段宣導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9 日，總計播出 235 檔插播卡，觸及人次達 430 萬人次；第二階段宣導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3 日，在插播卡部分，總計播出 395 檔，觸及人次達 513 萬人，宣導短片總計播出 862 檔，觸及人次達 1,567 萬人次。</li> <li>2. 網路宣導執行經費 325 萬 7,487 元：Line 全站廣告曝光數達 224 萬 2,877 次；在臉書舉辦「舉首投族」網路活動，活動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觸及人數為 34,775 人，互動次數為 10,222 次，分享次數為 1,422 次；邀請網紅「各種同學」拍攝宣導短片，在 Youtube 觀看次數達 13 萬 6,670，臉書影音觸及人數達 62,414 人。</li> <li>3. 廣播宣導執行經費 53 萬 8,200 元：共播出 766 檔次。</li> <li>4. 海報宣導執行經費 31 萬 4,300 元。</li> <li>5. 報紙宣導執行經費 206 萬 7,464 元。</li> </ol> <p>(五)104 年及 105 年第 14 任總統</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經費分配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視宣導執行經費 623 萬 1,430 元：總計播出 1,093 檔，其中主檔次(即播出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下午 6 時至晚間 11 時)達 350 檔，佔總檔次 32%，累積總收視率為 506.3(單位：收視點/10 秒)。</li> <li>2. 網路宣導執行經費 274 萬 1,000 元：智慧行動廣告，包括行動聯播網、UDN 手機蓋板廣告、APP 智慧行動廣告，另外也在即時通訊軟體 LINE 作訊息託播 100 萬次；建置「2016 選舉大學堂」臉書專頁，曝光數達 255 萬 9,590 人次。單日曝光數最高的時間在投票日前 2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達 212,648 次。</li> <li>3. 廣播宣導執行經費 75 萬 2,200 元：共播出 1,523 檔次。</li> <li>4. 海報宣導執行經費 40 萬元。</li> <li>5. 戶外媒體宣導執行經費 49 萬 3,680 元。</li> <li>6. 報紙宣導執行經費 184 萬 8,000 元：接觸人次達 2,467 萬人次。</li> </ol> <p>七、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改定投票日期一項</p> <p>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改定投票日期，本會係分別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準用同法第 66 條規定，審酌公民投票與罷免之性質有別，適用法律及法律規制內容不同，並參酌指揮中心所提供之疫情發展、疫情警戒措施及指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選務辦理之意見，全民施打疫苗覆蓋率的進度，選務作業調整所需時間，維護投票人投票權益，保護投票人健康安全等綜合考量，爰經本會委員會決議改定投票日期。</p>
(七)	<p>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2,287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健全監察業務等目標。公民投票甫過，即傳出臺南兩處投開票所計票錯置事件，儘管每一投開票所皆設有兩名監察人員，監督唱票與計票，卻仍舊發生錯置情形，其監督制度明顯有不足之處。</p> <p>為促使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未來選舉時能落實監督制度，爰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相關作為，擬定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中選主字第 1113850060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就未來選舉落實監察制度，檢討相關作為，擬定改進措施如下：</p>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係由候選人平均推薦，如候選人係為政黨推薦者，則監察員人選改由該候選人所屬政黨推薦，推薦不足額時始由選舉委員會就(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等人員中予以遴派。</p> <p>二、復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服務規則)第 11 條規定，監察員職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如下：(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三)其他依規定應執行事項。監察員執行職務如發現有上開違法情事時，由主任監察員報告予直轄市或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p> <p>三、據上，則監察員多屬來自民間人士，雖均經參加講習訓練，但選舉本為短期內須動員大量人力物力之即時行政，復以全國投票所為數甚多，是或有首次擔任監察員等經驗較為不足致選務工作或有瑕疵情事，但瑜不掩瑕，不應因之抹殺全體監察員執行職務之效能。惟為亡羊補牢，本會除將透過加強講習及模擬投票予以補強外，亦待推薦監察員之政黨或候選人，配合篩選推薦適格人選以奏事功。</p>
(八)	<p>「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第 28 條規定，自治條例內容應包括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等事項。</p> <p>經查，臺東縣與雲林縣至今尚未制定地方公投自治條例，而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基隆市等 8 個直轄縣(市)則尚未配合 2018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進行修正，大幅影響公民參與地方決策之權利。</p> <p>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輔導、督促各地方政府訂定、修正地方性公投自治條例，以保障地方居民行使公投的權利，深化並落實民主政治。</p>	<p>本會業以 111 年 4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140 號函請尚未制定或修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相關事宜。</p>
(九)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只要所圈位置可以識別為哪一組/</p>	<p>依決議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黨/人，即便沒有圈選在圈選欄內仍可算有效。雖可避免因為失誤等原因不小心造成廢票，亦造成有心人士可以用投票位置識別投票人的身分，有違秘密投票原則，危害我國民主。</p> <p>為落實秘密投票原則，排除可能影響選舉意向之因素，確保選舉人之選票乃出於個人自由意志，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研擬對策，並評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落實憲法第 129 條之精神，深化民主政治。</p>	
(十)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於選舉業務項下之「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318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選務、公投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郵寄通訊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辦理聽證會速記員、學者專家出席、鑑定報告書、主持人費；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即業務需求，購置參考書籍；一般事務費；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參加 2022 年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國外旅費等。</p> <p>110 年四大公投投票前，中央選舉委員會拒絕公投領銜人所提出舉辦聽證會之立場，堅持以意見發表會形式辦理，且依據公投法每 2 年辦理一次之規定，自 110 年至 111 年並無任何聽證會之辦理可能，卻見法政業務工作預算項目說明，該項用以公投聽證會超時加班費、辦理聽證會按日案件計資酬金、辦理聽證會誤餐費與雜支等項目，爰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08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舉行聽證係為釐清澄化爭點，為公投提案成立前審核程序之一環</p> <p>(一)按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是公投法所為聽證係就人民參與政事之標的予以確認，釐清相關提案主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理由書所存有之疑義，為提案成立前審核公投提案是否合於公投法之程序。</p> <p>(二)自 107 年公投法修法後，本會為該法主管機關，迄今受理提案數計 60 件，舉行聽證之提案則有 47 件，即本會為求審慎，近八成提案藉由舉行聽證釐清主文及理由書之疑義，並作為本會委員會審核提案之參考，故有編列舉行聽證所需相關費用預算之必要性。</p> <p>二、公投意見發表或辯論會為公投提案成立後應行之程序</p> <p>(一)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立法目的在於形成公民辯論之論壇，讓各界對於公民投票之內容進行宣傳，並讓正反意見得於全國性媒體上進行辯論。是以，為加強宣導各公投案要旨，使正、反雙方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完整呈現各種主張之利弊得失，使民眾能在獲得充分資訊情形下審慎對於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並進行投票，本會遂依上開規定，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p> <p>(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本會請正反雙方代表人以書面表示辦理意見發表會或辯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之意願，因未有代表人合意以辯論會方式進行，爰各場次皆以意見發表會方式進行，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2月11日期間，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為每一公民投票案各舉辦5場意見發表會，總計辦理20場，除現場播出外，並同步於網路直播，製播完成後，各家電視台也再重播1次，影音檔案業置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
(十一)	<p>不在籍投票制度為我國選舉制度之一大變革，政府採取循序方式推動，基於現行已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辦理經驗，爰規劃以移轉投票方式實施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相關草案業於110年9月30日經行政院通過，未來於立法院審議時，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早日完成法制化作業。</p> <p>另為配合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將需建置電子系統辦理，而系統建置後需符合資安規範始可上線，鑒於該會之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存有建置多年仍未上線情形，是以，未來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審慎規劃辦理，以免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推動。爰此，凍結「選舉業務」1/1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1年3月10日中選主字第1113850049號函送立法院，並經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推動情形</p> <p>(一)查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25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本會依上開規定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30日核轉大院審議中。</p> <p>(二)對於投票權人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需花費時間、金錢成本，影響其投票意願情形，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具有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行使之積極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用。</p> <p>(三)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盡一致，考量不在籍投票是一項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的展現，在能確保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的信賴，以及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則具有共識，以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本草案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並同步放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投票地點規定，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p> <p>二、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p> <p>(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3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1項均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律之修正。</p> <p>(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均以全國為選舉區，各僅有一種選舉票，採行移轉投票，應屬可行。惟101年、105年及109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均合併舉行投票，其中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73種選舉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於103年、107年2度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選務作業複雜度高，又如僅擇部分選舉種類實施不在籍投票，須考量選民能否完整行使選舉權等問題。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本會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p> <p>(三)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十二)	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共編列421萬9千元。雖線上連署與提案等線上系統業於107年度建置完成，但至今卻仍因資安問題尚未啟用，惟內政部之自然人憑證系統、健保卡系統，以及民間線上金融系統等皆已行之有年，反觀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線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1年3月15日中選主字第1113850056號函送立法院，並經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業務卻停滯不前，實有怠惰之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線上資安業務進度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本會業於108年4月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5月、6月、7月及10月進行4次本系統資安檢測，本會均已完成修正。</p> <p>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109年10月7日至本會進行實地稽核作業，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共計25項待改善事項，本會業於110年6月改善，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110年9月29日來函請本會應配合110年8月23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p> <p>三、為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建議電子連署系統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之資安標準，本會進行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端點偵測系統、擴大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等3項軟體功能驗證測試、採購及導入相關機制，將於111年6月前建置完成上開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新增之防護措施，將視行政院資安處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十三)	<p>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111年度總預算案，於選舉業務下資訊服務費，為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萬5千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第6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6款：「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1年3月15日中選主字第1113850058號函送立法院，並經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電子提議及連署(提案)系統自 107 年 12 月應已建置完成，兩系統編列 645 萬元建置，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至今建置及維護此二系統已投入 844 萬 9 千元，惟至今已逾 36 個月餘系統仍未上線，實損人民法定電子提案與連署之權益。爰凍結該項算 5%，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盡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系統資安維護辦法及系統啟用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本會業於 108 年 4 月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 5 月、6 月、7 月及 10 月進行 4 次本系統資安檢測，本會均已完成修正。</p> <p>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至本會進行實地稽核作業，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共計 25 項待改善事項，本會業於 110 年 6 月改善，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來函請本會應配合 110 年 8 月 23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p> <p>三、為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建議電子連署系統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之資安標準，本會進行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端點偵測系統、擴大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等 3 項軟體功能驗證測試、採購及導入相關機制，將於 111 年 6 月前建置完成上開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新增之防護措施，將視行政院資安處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十四)	<p>我國實施選舉已有 50 年，投票已成為人民重要的生活習慣，多年來各界議論應實施不在籍投票，但皆僅止於紙上談兵，沒有任何進展，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選務策進實過於怠慢消極。</p> <p>全球已有 80 多國實施各種方式的不在籍投票制度，且其不在籍投票都很嚴謹，例如美國的電子投票有安全性驗證，有數位簽名、設定密碼、並設置駭客入侵報警程式和</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中選主字第 1113850049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推動情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防火牆，以防止駭客入侵。我們自詡為擁有資訊科技的民主國家，但投票方式卻沒有與時俱進，甚至落後於東南亞國家。</p> <p>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善盡職責，早日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期能使海內外公民有機會行使投票權，擴大公民的政治參與，爰凍結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200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查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25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本會依上開規定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30日核轉大院審議中。</p> <p>(二)對於投票權人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需花費時間、金錢成本，影響其投票意願情形，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具有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行使之積極作用。</p> <p>(三)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盡一致，考量不在籍投票是一項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的展現，在能確保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的信賴，以及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則具有共識，以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本草案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規劃實施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在籍投票，並同步放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投票地點規定，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p> <p>二、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p> <p>(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3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1項均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法律之修正。</p> <p>(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均以全國為選舉區，各僅有一種選舉票，採行移轉投票，應屬可行。惟101年、105年及109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均合併舉行投票，其中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73種選舉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於103年、107年2度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選務作業複雜度高，又如僅擇部分選舉種類實施不在籍投票，須考量選民能否完整行使選舉權等問題。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本會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p> <p>(三)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十五)	<p>中央選舉委員會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業務主要係為搜集各國選務資料、辦理各項選務講習，以精進選務工作，確保選舉公正性。然，中央選舉委員會遲遲不願積極處理逕遷戶投票適法性問題，恐造成2022地方選舉時，越基層選舉越容易遭受幽靈人口操弄選舉結果之情事。爰凍結「選務策進」20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如何避免逕遷戶、幽靈人口對基層選舉之公正性產生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1年3月4日中選主字第1113850043號函送立法院，並經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逕遷人口集中於戶政事務所所在村(里)投票問題，涉及戶籍法第50條暫遷戶政事務所規定，鑑於戶籍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為之，為根本解決逕遷人口衍生問題，建議仍以循修正戶籍法辦理為宜。至如戶籍法經大院修法通過，戶政機關自當依據該法辦理之戶籍登記資料，據以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以維護選舉人投票權益。</p>
(十六)	<p>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選舉業務項下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2,174萬7千元，於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其中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5萬5千元。</p> <p>罷免乃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政治權利，是在民選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由人民投票令其去職，將其權力收回之制度。近年來公民意識提高，對民選公職人員之監督益形加強，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放寬罷免相關規範，降低罷免案提案及成立之難度，罷免案相繼提出，辦理罷免過</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1年3月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49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罷免投票統計可行性分析：</p> <p>(一)有關本會於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統計分析，係於投票開票完畢後6個月，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程各項資料之蒐集整理，遂屬刻不容緩。</p> <p>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歷次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案均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投票統計分析，僅罷免案未委託辦理投票統計分析。</p> <p>為歸納整理歷次罷免案之相關資料，期爾後辦理罷免案有所遵循，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辦理罷免投票統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冊保管期間屆滿後，以抽樣方式抽取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進行年齡、性別及地區之抽樣統計分析，並藉由不同年度之統計分析結果，分析比較其趨勢，提供各界參考。</p> <p>(二)針對歷年罷免案予以歸納整理，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準用同法第 57 條規定，投票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保管期間為 6 個月，保管期間屆滿後，投票人名冊業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予以銷燬，已無抽樣辦理歷年罷免案投票統計之可能。</p> <p>(三)公職人員之罷免係由原選舉區選舉人依法提出，並經連署後始行辦理，各罷免案因罷免之公職人員種類、被罷免人原選舉區範圍、罷免案辦理區域、時間均不同，且未有針對同一公職人員、同一選舉區重複辦理罷免案情形，如針對各該公職人員罷免案分別辦理投票統計分析研究，實際上辦理分析研究效益及參考價值誠屬有限，必要性如何，不無商榷餘地。</p> <p>二、基於辦理分析研究之效益、可行性及參考價值考量，建議仍以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即針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投票統計分析研究為宜。</p>
(十七)	<p>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於「選舉業務」編列共計 5,130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經費。然據查，針對移轉投票，僑務委員會有多次表達僑</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6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胞希望更便利參與全國性投票的立場，但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舊表示來不及實施，至今僑胞選舉權仍難以落實。爰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對於推動不在籍投票之立場</p> <p>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為保障選舉人、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針對因故不能於投票日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研議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保障其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本會原則樂觀其成，並以公民投票業務由本會主管，本會業已積極推動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p> <p>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推動情形</p> <p>(一)查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25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本會依上開規定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30日核轉大院審議中。</p> <p>(二)對於投票權人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需花費時間、金錢成本，影響其投票意願情形，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具有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行使之積極作用。</p> <p>(三)揆諸民主先進國家實施經驗，不在籍投票係依各該國家國情，採行多元投票方式，如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電子投票等，服務不同需求之投票權人，保障其投票權益。在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盡一致，惟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方式，以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社會各界已具有共識，行政院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p> <p>(四)考量不在籍投票是一項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的展現，在能確保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的信賴，以及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則具有共識，為確保制度成功施行，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採循序漸進方式，於國內先行實施，至海外投票及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未來將視不在籍投票推動進程，再予納入研議規劃。</p> <p>三、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p> <p>(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權，以法律定之。」已明定海外國民應「返國」行使選舉權，有關開放海外國民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票權，因涉及憲法規定，須修改憲法始能採行。</p> <p>(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法律之修正，又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對於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倘該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p>四、有關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海外國民之不在籍投票，未來將視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完成立法內容及推動進程再予納入研議規劃。總統副總統選舉有關海外國民之不在籍投票，涉及憲法之修正；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則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倘憲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十八)	查我國選舉活動多、競爭激烈，常常會發生選後民眾質疑開票結果的情形。其實，我國資通訊產業發達、網路普及度高，相關物聯網應用設備與雲端技術成熟，中央選舉委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應將相關數位科技應用於開票、監票上，讓開票過程更加透明公開。為此，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研議，自民國 112 年起，須在各投開票所提供雲端公開直播服務，讓全國民眾可以即時觀看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我國現行採投開票合一制度，民眾可於開票所進行攝錄影，開票所設有監察員監督開票過程，投開票報告表並依法對外公開，開票作業過程公開透明可供各界檢驗。</p> <p>二、各開票所開票情形提供雲端公開直播服務之可行性分析，有以下因素應予考量：</p> <p>(一)於佈置開票所之短暫期間設置攝影及直播器材，恐延宕開票及計票時間，另以專人錄影需增加人力及經費支出，且部分投開票所無線通訊條件不良恐不適合雲端公開直播作業。</p> <p>(二)辦理方式須考量採委外辦理或自行辦理、固定器材或手持錄影方式、拍攝範圍以及所衍生爭議等，均須再審慎研議。</p> <p>(三)兩項選舉罷免法已明定開票過程逐張唱名開票，且有監察員在場監督，過程已屬公開透明，採雲端公開直播服務實益及必要性尚屬有限。</p> <p>(四)聘僱人員及器材方面所需費用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p> <p>(五)購置雲端直播設備所需成本較現行作業成本大幅增加，所需費用及財源須事前籌措，且需地方政府配合編列經費。</p> <p>(六)於各開票所提供雲端公開直播服務應於選舉罷免法明定。</p> <p>三、我國公職人員選舉之開票作業，過程公開透明，開票結果可立即供各界查詢，建議維持現行方式辦理為宜。</p>
(十九)	綜觀古今中外，不在籍投票乃民主國家之一貫潮流，無論	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主先進，如歐美，亦或相較於我國後進之部分東南亞民主國家，皆已行之有年。我國民主發展雖享譽國際，更素有亞洲民主燈塔之美名，但我國對於不在籍投票之推行卻躊躇蹣跚。不在籍投票制度為我國選舉制度之一大變革，亦為我國民主發展之重要里程碑，為確保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順利推行與落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各單位溝通協調相關事宜，並盡速完成法制化作業，利用更彈性、便捷之投票方式，提高國人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意願，藉此擴大參與，並落實直接民主、主權在民之精神。</p>	<p>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如經完成立法，投票權人自得依法申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p>
(二十)	<p>查民國 109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些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p> <p>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可行性，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7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原住民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必要性</p> <p>選舉權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為保障選舉人之投票權益，針對因故不能於投票日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研議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保障其選舉權，本會原則樂觀其成。鑑於原住民離開原鄉到都會地區發展情形普遍，原住民選舉人往返原鄉投票所花費的時間及金錢成本較一般選舉人為高，且查歷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相較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確實較低，對於原住民選舉優先實施不在籍投票，有其必要性。</p> <p>二、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p> <p>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舉，均以全國為選舉區，僅各有 1 張選舉票；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亦係以全國為選舉區，選舉票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1 種，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對原住民選舉人採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應屬可行。</p> <p>三、不在籍投票修法協調內政部情形</p> <p>不在籍投票之實施，須配合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始得採行。以該兩項法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為徵詢內政部對於原住民實施不在籍投票之意見，本會前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77 號函致該部略以，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係屬該部權責，有關大院決議事項請該部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不在籍投票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一節，請該部提供意見。</p> <p>本案經內政部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10110194 號函函復，有關選舉採行原住民不在籍投票之相關規劃，該部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07961 號函復本會略以，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以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為選舉區，選舉票較為單純，採行移轉投票方式應屬可行，該部將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穩健實施後，視其實施狀況，通盤規劃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p> <p>四、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推動情形</p> <p>(一)查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25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本會依上開規定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30日核轉大院審議。</p> <p>(二)在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一，考量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之展現，不在籍投票則為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在確保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之信賴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已具有共識。基於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此機制係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上開草案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基於公平原則，有投票權人一律納入適用，符合投票權人資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得備具申請書或以線上申請方式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如經完成立法，原住民自得依法申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本會將依據未來大院審議該草案結果，規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後續相關選務作業。</p> <p>五、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目前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又該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修法草案之提出，允宜由該部為之，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二十一)	<p>鑒於每次總統或副總統選舉、全國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公民投票時，因現行選票、公投票圈蓋方式，易造成民眾圈選蓋錯且無法修改，且時有發生民眾因蓋錯選票而撕毀選票之情事。為避免民眾投票蓋錯選票而無法修改，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針對現行圈蓋方式，研議採用國家考試答案卡或彩券劃卡方式，以利於民眾圈選及修改，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4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4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選舉票圈選方式應符合選民投票習慣及不影響投票權行使：電腦卡劃記選舉票，雖可將各種選舉種類之選舉票合併於同一張印製，但候選人數眾多，選舉票未印製候選人照片，未有圈選工具，選民須自行以黑筆塗黑圈選處，均與我國選民投票習慣未符。又如須再將選舉票送入光學掃描器的手動進紙匣，選民須依電子設備之指示步驟進行操作，選民能否適應，會否影響其投票權之行使，均宜一併考量。</p> <p>二、現行開票方式公開透明，能確保人民對於投票結果公正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信賴：實施電腦卡劃記選舉票，選民未能透過逐張唱票檢視開票過程，且勢須延長計票時間，開票結果未能即時公布，在社會各界未有高度共識情形下，如貿然採行新制度，恐影響人民對於投票結果公正性的信賴。</p> <p>三、數位落差問題應予考量：實施電腦卡劃記選舉票，涉及選民投票習慣的改變，牽動開票、計票作業，電子投票設備之操作，改變選民長久熟悉的投票模式，也可能因數位落差問題，影響選民接受程度，或因數位落差，致選民不熟悉操作，造成投票時間延長，影響民眾行使投票權益，甚而引發民怨，應予考量。</p> <p>四、電子投票設備如何確保資安無虞：電子投票設備如何具有可親近性，如何促使選民及選務人員對於相關設備和技術的熟悉度，不致影響選民投票權之行使，以及電子投票設備如何確保資安無虞，能有效防止駭客入侵，不影響選民及候選人對於投票結果公正性的信賴，實施過程如何獲得選民、候選人以及政黨充分的信任？以上種種問題，我國相關條件是否已成熟，影響制度變革能否成功施行，需審慎納入考量。</p> <p>五、電子投票設備購置及維護所需費用及財源須事前妥為規劃：電子投票設備購置、保管、維護以及教育訓練等費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極為龐大。又依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經費，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分別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編列。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則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有關經費編列，事涉增加地方政府經費負擔，依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意旨，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並就所需財源妥為規劃。電子投票設備購置及維護所需費用及財源須事前籌措，且需地方政府配合編列經費，制度變革始有推動可能。
(二十二)	鑒於每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因公投票數多，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每案印製一張公投選票，本次公民投票案有 4 案，就印製 4 張公投票，另，2018 年 9 合一大選時，公民投票案 10 案，公投票就有 10 張之多，造成民眾除不易拿取外，也容易蓋錯選票。為提高民眾投票效率及減少蓋錯選票，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參考國外公投選票樣式，研議將所有公民投票案列印一張選票之可行性，以利於民眾不用一次拿取多張選票及易於圈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4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6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投票印製方式應符合選民投票習慣及不影響投票權行使：多案公民投票案合併印製公投票，選民須於 1 張公投票就多案公民投票案進行圈蓋，不符合選民投票習慣，選民恐有適應困難。又如須配合採行電腦卡劃記公投票，圈蓋公投票時未有圈選工具，選民須自行以黑筆塗黑圈選處，均與我國選民投票習慣未符。又如須再將公投票送入光學掃描器的手動進紙匣，選民須依電子設備之指示步驟進行操作，選民能否適應，會否影響其投票權之行使，均宜一併考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多案公民投票案合併印製公投票可能衍生有效票、無效票認定爭議、公投票包封等問題應予考量：多案公民投票案合併印製公投票，投票權人無法選擇僅領取部分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須予考量。又投票權人如僅圈蓋部分公民投票案，其他未圈蓋之公民投票案以無效票認定，或視為已領未投票計算，恐衍生爭議。又開票時，同 1 張公投票上各公民投票案均須進行唱票、記票，提高唱票、記票作業發生錯誤之可能。</p> <p>三、如遇公民投票案件數眾多，選民在投票所外大排長龍等候投票現象難以避免：公民投票案件數眾多時，勢將加長現行公投票印製尺寸，選民投票時拿取不易，逐案辨識所欲圈蓋之公民投票案，亦將增加選民圈票時間。又如須配合採行美國普遍使用之電腦卡劃記公投票，選民須以黑筆塗黑圈選處，圈票過程耗時，另電子投票設備時有故障情形，因此美國於辦理選舉時普遍發生選民在投票所外大排長龍等候投票現象，如遇公民投票案件數眾多，在投票所外大排長龍等候投票現象難以避免。</p> <p>四、維持 1 案 1 張公投票方式印製，有利於確保開票作業公開透明，可接受各界檢驗與信賴：改採多案公民投票案合併印製公投票，勢將牽動開票作業方式的變革，須配合機器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描公投票判讀投票結果，選民未能透過逐張唱票檢視開票過程，鑑於目前社會各界對於投開票過程的電子化信任度尚不足，在社會各界未有高度共識情形下，如貿然採行新制度，恐影響人民對於投票結果公正性的信賴。</p> <p>五、數位落差問題應予考量：實施電腦卡劃記選舉票，涉及選民投票習慣的改變，也可能因數位落差問題，影響選民接受程度，或致選民不熟悉操作，造成投票時間延長，甚而引發民怨，應予考量。</p> <p>六、電子投票設備如何確保資安無虞：電子投票設備如何具有可親近性，如何促使選民及選務人員對於相關設備和技術的熟悉度，不致影響選民投票權之行使，以及電子投票設備如何確保資安無虞，能有效防止駭客入侵，不影響選民及候選人對於投票結果公正性的信賴，實施過程如何獲得選民、候選人以及政黨充分的信任？以上種種問題，我國相關條件是否已成熟，影響制度變革能否成功施行，需審慎納入考量。</p>
(二十三)	<p>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並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均得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4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7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投票日競助選活動態樣繁雜多樣，亦不斷加速更新，如欲將態樣一一具體列舉除有難度外，更可能掛一漏萬，易衍生出遊走於灰色地帶間之競助選行為，實務上難以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惟前開規範並未區分行為人係政黨、候選人或一般人民而差異罰鍰級距，亦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最低罰鍰金額，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致有違反責罰相當原則之虞。</p> <p>為避免行政罰對人民產生過苛之效果，俾符責罰相當原則，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相關規範是否區別行為人類型及行為程度分別規定罰鍰級距或降低最低罰鍰金額等事項進行研究，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分違法民調所生影響之大小以分別規定不同級距罰鍰，在執行上如何查明也有困難，然現行罰鍰額度對一般無意間違反規定者，實屬過苛，且因違法之惡意及影響程度容有差異，是本會業提議應區分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者及其以外之人兩種類型，將裁罰額度分別適度調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及「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該草案已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審議竣事後，即可核轉大院，盼能獲得大院支持，順利三讀通過。</p>
(二十四)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建置相關「電子系統及訂定連署查對作業規範」，於 109 年 4 月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施行日期由該會訂之；110 年 2 月公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其中與電子連署相關部分，施行日期由該會訂之。但是經查，上開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迄未施行。</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建置「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下稱「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下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12 月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各為 398 萬元及 247 萬元；系統於 108 年度委託專業第三方資安檢測費用各 47 萬元；108 至 110 年 8 月雲端租金各 53 萬元及 52 萬 9 千元。以上，截至 110 年 8 月累計投入之經費各為 498 萬元及 346 萬 9 千元，共 844 萬 9 千元：</p> <p>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建置</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105 號函送立法院，敘明資安處對於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業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立即辦理改善執行，將俟資安署確認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目	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107年6月建置完成)			公提案提案及連署系統(107年12月建置完成)					
		建置	檢測	雲端租金	建置	檢測	雲端租金			
	106年度決算	3,636								
	107年度決算	344			2,470					
	108年度決算		470	305		470	305			
	109年度決算			210			209			
	110年1-8月執行數			15			15			
	小計	3,980	470	530	2,470	470	529			
	合計	4,980			3,469					
	總計				8,449					
	<p>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p> <p>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4月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同年進行4次系統資安檢測修正。</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109年10月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實地稽核作業之後，共提出25項待改善事項，截至110年6月執行完成23項，但是行政院之建議涉及大量資訊人力及預算，超過資安責任等級A級機關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希望於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顯示行政院對於前述系統之資安要求度極高，恐難於短期內改善。</p> <p>為了解「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107年度建置完成後迄今仍無法啟用，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資安問題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二十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選務、確保流程完善、提高投票率。而公投法之立法，是為了落實主權在民的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權的行使，惟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率僅約 41%，恐因投票方式不夠便民、公投脫鉤大選等原因造成。為使全國公民充分參與，提高民主正當性，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廣宣公投與選舉相關資訊，並設法提高投票率至少達 6 成，以確保我國之公民參政權。	為加強宣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鼓勵各性別、各族群踴躍投票，本會將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報紙、召開記者會，以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宣導等多元方式強化宣導效益。
(二十六)	不在籍投票制度為我國選舉制度的一大變革，為配合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將需建置電子系統辦理，而系統建置後需符合資安規範才可上線，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存有建置多年仍未上線情形，未來相關電子系統的建置，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審慎規劃辦理，以免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推動。	本會將依據立法通過內容規劃，建置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電子系統，並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提供諮詢意見，以訂定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申請查核作業辦法，俾完善整體作業制度。系統開發完成後，仍應辦理系統測試、資訊安全高安全等級防護及檢測，另上線前將辦理完整演練作業。
(二十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經查，上開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的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迄未施行。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系統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108 年間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並予修正。惟行政院稽核團隊於 109 年提出 25 項待改善事項，存有超過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法遵要求的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持續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溝通協調並加強改善，早日完備相關程序，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改制前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來函請本會應配合 110 年 8 月 23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完成，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121 號函請資安署儘速協助確認。
(二十八)	配合 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結果，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尊重民意決定，於 3 個月內針對修憲案是否可與鄉大選合併辦理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2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4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係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原則之創制」。有關法律立法原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創制案經通過者，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p>二、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投開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本會已依公民投票法第 31 條規定，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另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 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三、依上開投開票結果，行政院及立法院均無須就該公民投票案為後續之處理，且不因該公民投票案不通過，發生「修憲複決公投不得綁大選」之法律效力，修憲複決公投仍應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現行公民投票法規定辦理。</p> <p>四、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修正案之提出，係屬立法院權責，倘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後 3 個月內，遇有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之複決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尚無不可。</p> <p>五、另查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惟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已明定辦理期限，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p> <p>六、另為使憲法修正案之公投複決程序完備，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擬議修正為：「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將該複決案連同公民投票簡稱、主文、理由書，交由主管機關予以編號，並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定期間內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 3 款、第 19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擬明定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複決排除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適用，上開修正草案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將核轉立法院審議，提供立法院審查決定之參考。</p> <p>七、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投票結果不通過，既不發生「修憲複決公投不得綁大選」之法律效力，又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憲法增修條文已明定辦理期限，自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倘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後 3 個月內，遇有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之複決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尚無不可，至是否合併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投票，將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二十九)	<p>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設有專區公開歷年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公開內容包括宣導類型、宣導計畫(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刊登及播出次數、托播對象及金額等。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的公開格式未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2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按季揭露的表件格式揭露，需表達「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媒體類型」、「宣導期程」、「執行單位」、「預算來源」、「預算科目」、「執行金額」、「受委託廠商名稱」、「預期效益」、「刊登或託播對象」並備註其為政策或業務宣導。</p> <p>為期使外界瞭解政府政策或業務宣導經費執行的概況，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確實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公開該會相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p>	依決議辦理。
(三十)	<p>按釋字第 331 號解釋，不分區立委係按該次選舉政黨得票總數比例方式產生，而非由選舉區之選民逕以投票方式選出，自無從由選舉區之選民以投票方式予以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與憲法並無抵觸。</p> <p>現行法律沒有不分區立委的罷免規定，造成人民對於不適任的中央民意代表，無法行使憲法保障的罷免權利，當民意代表的表現背離民意時，人民卻無法有效監督。針對不分區立委，也是透過人民所投的政黨得票率來計算，跟其他民意代表一樣，都是人民的選票來被賦予政治權利，應該也要有相同的退場機制，否則無法對人民負責。雖中央選舉委員會曾表示，此與現行選罷法之選制不符，即便修法涉及層面廣，故可行性低。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中央最高的選務機關，應該針對法律規定研議或評估相關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5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司法院釋字第 331 號解釋業肯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規定之合憲性：</p> <p>(一)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有無與憲法之規定相抵觸，依司法院釋字第 331 號解釋意旨，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之中央民意代表，係按該次選舉政黨得票總數比例方式產生，而非由選舉區之選民逕以投票方式選出，自無從由選舉區之選民以投票方式予以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條次現已修正為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與憲法並無抵觸。惟此種民意代表如喪失其所由選出之政黨黨員資格時，自應喪失其中央民意代表之資格，方符憲法增設此一制度之本旨。</p> <p>(二)前開司法院釋字解釋理由書進一步闡明，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名額選出者，既係按政黨比例方式產生，而非由選舉區之選民逕以投票方式選出，自無從依憲法第133條規定，由原選舉區選民以投票方式，予以罷免。人民之罷免權亦因此而受限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即係本於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2條及第4條增設按政黨比例方式選出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中央民意代表之規定，旨在使中央民意機關有部分代表，於行使職權時，不為地區民意所侷限，而能體察全國民意之所在，發揮維護國家整體利益之功能；並使政黨在其所得選票總數比例分配之全國不分區當選名額內，選出才德俱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聲譽卓著之黨員任中央民意代表，為國家民主憲政建設，貢獻其心力。惟此種民意代表既係由所屬政黨依其得票比例分配名額而當選，如喪失其所由選出之政黨黨員資格時，即失其當選之基礎，自應喪失其中央民意代表之資格，方符憲法增設此一制度之本旨。至其所遺缺額之遞補，應由法律定之，以維政黨政治之正常運作。</p> <p>(三)依司法院釋字第 331 號解釋意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係按該次選舉政黨得票總數比例方式產生，而非由選舉區之選民逕以投票方式選出，自無從由選舉區之選民以投票方式予以罷免，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又 94 年 6 月 10 日修憲前，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方式，係採「一票制」，即依各政黨推薦之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比率來分配政黨當選名額。94 年 6 月 10 日修憲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方式，改採「兩票制」，由選民以政黨為投票對象，並依政黨得票比率來分配政黨當選名額，修憲後雖投票方式有所改變，惟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係按該次選舉政黨得票總數比例方式產生，且非由選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之選民逕以投票方式選出之制度本旨並未變更，自亦無從由選舉區之選民以投票方式予以罷免。</p> <p>二、司法院釋字第 401 號解釋理由書重申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產生之當選人，因無原選舉區可資歸屬，自無適用罷免規定之餘地：</p> <p>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1 號解釋意旨，罷免權乃人民參政權之一種，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則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所為言論及表決，自應對其原選舉區之選舉人負政治上責任。從而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經國內選舉區選出者，其原選舉區選舉人得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所為言論及表決不當為理由，依法罷免之，不受憲法第 32 條及第 73 條規定之限制。前開司法院釋字解釋理由書進一步闡明，其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產生之當選人，因無原選舉區可資歸屬，自無適用罷免規定之餘地。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即係本上開意旨而制定。</p> <p>三、依據 ACE 選舉知識庫(ACE</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有關罷免制度之討論，罷免是讓選民可在當選人的任期結束之前使該當選人去職之機制。罷免機制設計須考慮與選舉制度的相容性問題，選舉制度若是以候選人為基礎，則罷免制度之設計尚無問題，惟若是以政黨為基礎之選舉制度，則有選民是否有權罷免依政黨名單當選之代表之疑義。按西歐國家選舉制度多採行政黨比例代表制，選民係依據政黨名單投票，自無從針對特定民意代表進行罷免，此為西歐國家少採行罷免制度之原因。又查德國、日本、紐西蘭等國會議員選舉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國家，對於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國會議員，均未見採行罷免制度。</p> <p>四、我國憲法有關按政黨比例方式選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之規定，旨在使立法委員有部分代表，於行使職權時，不為地區民意所侷限，而能體察全國民意之所在，發揮維護國家整體利益之功能，有關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331 號解釋肯認其合憲性，且認此種民意代表係由所屬政黨依其得票比例分配名額而當選，於喪失其所由選出之政黨黨員資格時，自應喪失其中央民意代表之資格。又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無原選舉區可資歸屬，自無適用罷免規定之餘地。基於憲法增設全國不分區代表制度之本旨，此種民意代表當選之基礎，以及當選人無原選舉區可資歸屬，自無適用罷免規定之餘地，本會認為仍以維持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有關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為宜。</p> <p>五、又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如欲採行罷免制度，須審酌前開憲法增設全國不分區代表制度之本旨審慎予以考量，並以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該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有關該法檢討修正作業，允宜由內政部為之。</p> <p>六、綜上，有關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31 號解釋肯認其合憲性，又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係由所屬政黨依其得票比例分配名額而當選，因無原選舉區可資歸屬，自無適用罷免規定之餘地，爰本會認為仍以維持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有關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為宜。</p>
(三十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皆有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4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36 號函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實務上 30 公尺標準應如何界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與警政署尚未達成協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曾做出函釋認為，上開規定所稱四週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應係指投票所四周的邊緣起算至 30 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但因設置地點之地形、地貌、屏障地物各異，是否以拉線、劃線等適當方式區隔或逕以目測測距即可，當由警衛人員視個別情況予以處理。考量該條文是構成刑罰之要件，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做出明文解釋，以利現場人員執法時有所依循，避免侵害人民權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提出具體說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立法院，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民國(下略)39 年 6 月 17 日公布之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第 6 條規定：「投票日一切競選活動，不得於距離投票所二百公尺以內行之。」乃「競選活動區域限制 (electioneering within the prohibited area)」(下稱「區域限制」)之嚆矢。該規定旋於 41 年 9 月 2 日刪除。42 年 12 月 26 日復修正為：「候選人須在名單公告後，始得作競選活動，投票日禁止一切競選活動，當選後不得因選舉藉故請客酬謝及相互餽贈。」修正後之規定，改為投票日不分區域範圍，任何競選活動均不得為之。上開 39 年的「區域限制」規定，為日本公職選舉法所未見，應非沿襲自日制；該規定適用年餘，旋予以刪除，其修訂沿革意旨不明，或因執行上有所窒礙之故。</p> <p>二、嗣 90 年第 5 屆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各界迭有反應投票日經常有閒雜人員於投開票所附近徘徊不去，或於選前往投票所途中擺攤泡茶，監看投票者行止之情事，為此本會並依選監檢警會報之決議，發函警政署促其轉知投票日配置於投票所外之警衛人員，予以勸導疏離，以維選舉秩序。</p> <p>三、其後，內政部並草擬修正公職選罷法擬議增列禁制規定。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應 93 年總統大選之即將辦理，遂本諸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權先於 92 年 10 月修正增列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 30 公尺內「區域限制」規定。隨後公職選罷法於 96 年 11 月始為相應之增訂，二條之立法意旨均為：「刑法第 147 條雖有妨害投票秩序罪，以規範投開票所外之投票秩序，惟為應實際選務作業需要，尚有於本法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列第 2 項規定。」</p> <p>四、93 年第 11 任總統及首次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亦為 30 公尺「區域限制」之首度適用。警政署於選前即函請本會釋示：所謂 30 公尺之劃定起算基準為何？例如學校內之投開票所究應自各該投開票所門口開始起算，抑或從學校圍牆起算？以「區域限制」之制，雖係恢復舊制，實務如何操作並無案例可循。雖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即現行第 52 條)第 3 項前於 78 年曾修正增列類同「區域限制」條款：即「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除設置於宣傳車輛外，以其競選辦事處三十公尺內之範圍內為限。」(增列條文旋於 83 年刪除。)其中條文所稱 30 公尺之範圍如何起算?除乏具體案例外亦未作成補充性解釋予以闡明。</p> <p>五、查「區域限制」之制，為美國各州所普遍之規制。其限制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圍從 50 至 200 英尺，各州不一，其起算基點亦略有差異，但大多數的州均以投票所入口(或大門)為起算基點。於該區域範圍內不得出現競選標誌、發送競選文宣、或干擾勸誘等行為。雖美制以投票所入口為起算基點，但於我國上開法條，係謂投票所「四周」30 公尺文義，爰仍函復警政署略以：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係指投票所四周之邊緣起算至 30 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嗣因警政機關紛有要求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應拉線區隔 30 公尺，始得據以執法。鑒於美國各州對於「區域限制」規定如何之執行，尚非明瞭。但並未見於投票所四周均予拉線區隔，形成區內不得拉票，區外即可拉票之情況。蓋「一定距離」，固屬法定構成要件，惟因各投票所地形(高低起伏、樓上樓下)、地貌(道路、樹叢)及屏障(圍牆、民宅)各異，無從一體作機械式之認定，亦非均得予以拉線加以區隔者。也就是說，拉線於執行性質上有其事實上之障礙。因此本條所稱「30 公尺」因認已有經驗性概念的摻和，而應認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乃有容許執法人員依一般人的經驗予以判斷之餘地。換言之，本條執法之重點應在於防杜投票所四周的喧嚷、干擾、勸誘行為，所謂的 30 公尺殊無須拘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準確之量測。倘果爾有喧嚷、干擾、勸誘行為，即應予以制止，制止不聽，始再據以為應適用系爭規定或刑法第147條處理之問題。爰本會乃於107年函復警政署略謂：「投票所周圍30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應係指投開票所四周的邊緣起算至至30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但因設置地點之地形、地貌、屏障地物各異，是否以拉線、劃線等適當方式區隔或逕以目測測距即可，當由警衛人員視個別情況予以處理。」但警政署要求選務人員於投票所四周拉線的舉措迄未戢止。</p> <p>六、109年第15任總統大選，臺北市選委會又向本會請釋，投票所四周30公尺究應如何起算？本會釋復略謂：「『投票所四周30公尺』，因係刑事犯罪構成要件，本會尚無適用解釋餘地，惟前應內政部警政署之詢問，二度函復該署本會之法制意見，略以：『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應以投票所四周之邊緣起算至30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言。…以上開條文選舉委員會尚非直接適用機關，本會自未便逕予以釋示，來函所稱本會就之作有函釋一節，容有誤解。』同時警政機關要求選務人員拉線之舉，遂漸為常態，包括全國性公投案之投票，亦作相同要求。雖前有新竹縣選委會於110年回復該縣察局略以：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貴(警察)局建議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界線認定作法一案,依本會 108 年函文臺北市選委會之說明,其中「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因係刑事犯罪構成要件,本會尚無適用解釋餘地。
(三十二)	我國新冠肺炎整體疫情趨緩,惟鑒於疫情變化存在不確定性,籌備選務允宜審慎。111 年度預定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 110 年度公民投票選務防疫措施,精進選務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4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防疫作為:</p> <p>(一)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同意備查,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照防疫計畫規定確實辦理防疫工作。</p> <p>(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務防疫計畫,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p> <p>(三)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調整為以選務防疫演練為重點。</p> <p>(四)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落實辦理投票所外通道每間隔 1 公尺於地面標示社交距離,並酌予增加防疫手套、護目鏡數量等防疫措施。</p> <p>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防疫工作規劃方向:</p> <p>(一)妥為研擬防疫計畫及防疫措施,並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邀集地方政府(含地方衛生、民政及警政單位)，並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務防疫計畫，報地方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p> <p>(三)投開票所配置充足防疫人員及防疫物資。</p> <p>(四)規劃有發燒症狀選舉人專屬投票動線。</p> <p>(五)辦理選務防疫模擬演練。</p> <p>(六)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p> <p>(七)將選務防疫措施列入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宣導重點。</p> <p>(八)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檢討調整各項選務防疫措施。</p>								
(三十三)	<p>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 120 萬元，係按每月倉儲費用 10 萬元估算全年之數。</p> <p>一、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保管情形： 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係屬檔案性質，自歸檔日起算保存年限為 1 年，如涉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其保存年限自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日起算，檔案保存屆期後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後辦理銷毀。截至 110 年 8 月計有 15 案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中，共計 15 萬餘冊，其中 10 案訴訟中，其保存年限須自訴願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日起算，因此，保存期限未定；另外 5 案已屆保管期限，其中 1 案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屆期，4 案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屆期，連署人數共 278 萬餘人計 5 萬餘冊連署人名冊尚待銷毀： 110 年 8 月底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保管情形概況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917 935 1993"> <thead> <tr> <th>項目</th> <th>案數</th> <th>連署人數</th> <th>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案數	連署人數	冊數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25 日中選秘字第 11136501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本會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係屬檔案性質，應自歸檔日起算，保存年限為 1 年，惟如涉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其保存年限自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日起算，檔案保存屆期後，本會將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始得依法辦理銷毀。</p> <p>二、本會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起依郵政法第 6 條規定，與具有通信郵政專營權之中華郵政公司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委由該公司承辦全國性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郵寄及入倉作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經</p>
項目	案數	連署人數	冊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訴訟中，保存期限未定	10	4,899,511	98,638	<p>清查連署人數後，即將連署人名冊正本依連署人設籍所在地，郵寄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作業，俟各戶政事務所完成查對後，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寄回中華郵政公司指定倉儲地點保存；連署人名冊之影本亦於送件當日直接運送至倉儲地點保存。</p> <p>三、本會業於110年10月5日將5案已屆保管期限約556萬餘份連署人名冊檔案，報經檔案管理局核准後完成銷毀。截至110年12月止，尚有10案因訴訟中應配合司法程序保管，查該10案尚無收到檢察署來函，其保管期限無法確定，該數量約980萬份之公投連署人名冊仍有存放於該指定倉儲地點之需求。</p>
	保管期限屆期				
	109.10.28屆期	1	338,845	6,448	
	110.02.25屆期	4	2,441,595	48,780	
	小計	5	2,780,440	55,228	
	合計	15	7,679,951	153,866	
二、	<p>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p> <p>近年度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執行情形</p> <p>公民投票法第13條第1項：「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60日內完成查對。」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郵寄至全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工作具時效性，且後續仍須辦理連署人名冊回寄及入倉管理保存作業，考量各階段之連署人名冊郵寄及保管安全性，該會承租「中華郵政-深坑物流中心」，做為連署人名冊保存倉庫，入倉保管費分別為108年度94萬餘元、109年度95萬餘元及110年1至8月69萬餘元，111年度預算案數120萬元可能有調降空間。</p> <p>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訴訟中的10案訴訟進度為何？及保管期限屆至之5案何時銷毀？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四)	<p>公民投票法第10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如有該法第3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30日內補正；其第4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的補正。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進程序有所遵循，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憑辦，該要點第15點規定，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p>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度編列公民投票案辦理聽證會之作業經費91萬8千元，惟查，108至110年8月止，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公民投票提案各15案、6案及0案，共21案；辦理聽證程序者各9案、12案及0案，共21案；聽證程序委外直播經費執行數分別為108年度42萬餘元、109年度58萬餘元、110年1至8月0元。為使預</p>				依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覈實編列，除總統、行政院及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至第16條交付辦理之公民投票外，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次公投提案受理後，如審查有應補正之事由者，均應辦理聽證會。	
(三十五)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809萬元及公民投票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經費91萬8千元。</p> <p>1. 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直播作業經費執行情形： 「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如有該法第10條第3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30日內補正；同條第4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進程序，有所遵循，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聽證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108至110年8月止，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公民投票提案各15案、6案及0案，共21案；辦理聽證程序者各9案、12案及0案，共21案；聽證程序委外直播經費執行數分別為108年度42萬餘元、109年度58萬餘元、110年1至8月0元。是以，由近年度執行數觀之，111年度公民投票案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預算91萬餘元，應有調整空間。</p> <p>2.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情形： 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分別於15日內、60日內完成查對，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前開名冊，如有該法第10條第6項及第1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係每查對1人發給2元，查明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有偽造情事予以刪除者，除前項查對費外，每查明1人加發3元；倘戶政事務所認為申請金額過低，不符行政作業成本，亦得放棄請領。 111年度提案人名冊查對費以15案及每案3,000人預估，編列9萬元；連署人名冊以10案及每案40萬人預估，編列800萬元，合共809萬元。但是，108至110年8月</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1年3月11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104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辦理公投提案審查、公投連署人名冊受理及補提相關作業，均依公投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政府機關釐清公民投票案爭點、提供不克現場參與聽證之民眾及社會各界公、私部門瞭解公投案相關議題之機會，並促進公民社會對於公共議題之廣泛討論，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提案聽證會均配合辦理錄影(含直播)作業。考量110年舉行公民投票後，至112年才會再度舉行公民投票，惟為使公民投票案能夠納入112年舉行投票，擬提案之領銜人預估將集中於111年向本會提出公投案。是以，為確保選務作業順遂進行，建請原編列預算得予維持，本會亦將秉持撙節原則，逐年依業務覈實估列，並滾動調整編列額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分別為141萬餘元、8萬餘元及352萬餘元，各年度查對案數兩者合計最多為5案：</p> <p>108至110年8月止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提案人名冊查對費</th> <th colspan="2">連署人名冊查對費</th> <th colspan="2">合計</th> </tr> <tr> <th>案數</th> <th>金額</th> <th>案數</th> <th>金額</th> <th>案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年度</td> <td>3</td> <td>23</td> <td>2</td> <td>1,396</td> <td>5</td> <td>1,419</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3</td> <td>86</td> <td>0</td> <td>0</td> <td>3</td> <td>86</td> </tr> <tr> <td>110年1-8月</td> <td>0</td> <td>0</td> <td>3</td> <td>3,522</td> <td>3</td> <td>3,522</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因此，111年度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估算基礎應有調降空間。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適度減列「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809萬元及公民投票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經費91萬8千元」預算可能性，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項目	提案人名冊查對費		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合計		案數	金額	案數	金額	案數	金額	108年度	3	23	2	1,396	5	1,419	109年度	3	86	0	0	3	86	110年1-8月	0	0	3	3,522	3	3,522		
項目	提案人名冊查對費		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合計																																
	案數	金額	案數	金額	案數	金額																															
108年度	3	23	2	1,396	5	1,419																															
109年度	3	86	0	0	3	86																															
110年1-8月	0	0	3	3,522	3	3,522																															
(三十六)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520萬4千元，係辦理該會資訊安全監控、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護等費用。經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系統及公投系統並訂定作業辦法，公投電子連署及查對辦法已於109年4月10日公布，惟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導致相關系統於107年建置完成後，均無法上線之結果，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檢討補正，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1年3月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60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之訂定與發布情形</p> <p>(一)法規依據：</p> <p>查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第6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定之；第 83 條第 5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二)法規研擬過程：</p> <p>1. 依上開法律授權規定，本會經於 106 年 8 月 16 日、107 年 1 月 18 日邀集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民政司、役政署、資訊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及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經參酌與會機關(單位)所提意見，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p> <p>2. 以 109 年公職人員罷免案相繼提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查對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作業迭有相關建議意見，本會爰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重行檢討「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經參酌內政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修正該草案，提請本會 110 年 2 月 9 日第 55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發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p> <p>二、公職人員罷免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情形</p> <p>(一)公職人員罷免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及功能：</p> <p>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6 條第 6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為此，本會於 106 年 6 月 2 日以「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建置營運案」辦理公開招標，得標廠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本系統業於 107 年 6 月建置完成。</p> <p>2. 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透過系統認證碼及領銜人自然人憑證啟動系統服務，系統操作介面簡單方便，連署人只要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電子連署。</p> <p>(二)公職人員罷免電子連署系統資安測試：</p> <p>1. 公職人員罷免電子連署系統於 107 年底建置完成，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本會業於 108 年 4 月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同年 5 月、6 月、7 月及 10 月進行 4 次本系統資安檢測，本會均已完成修正。</p> <p>2.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復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至本會進行實地稽核作業，依據稽核報告，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共計 25 項待改善事項，本會業於 110 年 6 月改善，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來函請本會應配合 110 年 8 月 23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p> <p>3. 公職人員罷免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期程規劃： 為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建議電子連署系統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之資安標準，本會進行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端點偵測系統、擴大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等 3 項軟體功能驗證測試、採購及導入相關機制，將於 111 年 6 月前建置完成上開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新增之防護措施，將視行政院資安處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p>三、本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發布施行，以罷免連署作業影響人民罷免權之行使，為確保系統資訊安全，保障人民連署權益，本會將儘速進行相關測試以完備系統之資安防護功能，以利辦理系統上線。</p>
(三十七)	<p>臺中市第二選舉區立法委員補選，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月 28 日決議，每個投開票所需有 2 位監察員，此次補選設置 258 所投開票所，共需 516 位監察員，以候選人 5 位平均推薦，每位候選人可指派 104 位。其中，有 9 個投開票所監察員重疊超額，已由各政黨代表抽籤，未抽中者改派其他投開票所；另不足額 213 名監察員部分，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請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p> <p>對於這次監察員員額之爭議，每位候選人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投開票所無法自行指派監察員而由區公所指派，導致候選人無法即時監控投開票之情形，顯然有失公平中立。參考 102 年臺中立委補選，候選人可在所有投開票所都指派</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如下：</p> <p>一、鑒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起迄不一，故 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調整地方公職人員任期期程後，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辦理選舉；間隔 2 年後辦理地方各項公職人員選舉。107 年公投法修正後，於各該未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監察員進駐，顯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監察員 2 人之規定並非上限，應可視情況滾動調整。</p> <p>監察員監票保障的不只是候選人公平競爭的權利，更是選民所投的每一票能被公平公正對待，應讓每位候選人在每個投開票所皆有設置監察員之權利，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釐清這次監察員設置員額之爭議，並就相關條文解釋作出清楚之規範避免未來徒增爭議，以確保選舉之公正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理選舉年，單獨辦理全國性公投，已漸行為常態。是故，目前(一)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辦理選舉時，由每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每 1 投開票所各自推薦 1 人監察員。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所屬政黨推薦。(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所屬政黨推薦。若推薦不足額時，均由選舉委員會（實務上係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以總統副總統或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通常均為足額推薦，致現制執行以來，尚未發生重大爭議。</p> <p>二、政黨及候選人彼此為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其所推薦之監察員者必能嚴格監察，克盡厥責達到監察目的。選舉委員會本為選舉辦理機關，如復自行遴派監察員自行為體制內之監察，雖行之多年，卻亦難免引致上開候選人無從足額遴派之質疑。況選舉本在去蕪存菁，而政黨兼負篩選之責，且對其所推薦人選居於保證人之地位，由之推薦乃屬至當。其次，其餘推薦不足額之餘額，由實力雄厚者續為推薦，亦可杜絕倖進之士，保障誠摯參選人之寓意。</p> <p>三、本會為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前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中邀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部及本會部分所屬選委會與會討論，並經內政部出席代表確認僅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備補名冊之相關規定，未逾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母法之規定，是本會據上開會議決議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且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已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刊登草案預告，俟完成 60 日預告程序，再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討論，並為後續修正發布事宜。
(三十八)	<p>「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p> <p>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的新住民專區，以及目前已發布的宣導影片，僅針對選制提供外語文宣，並未針對該次選舉或公投本身，提供多語言公報。</p> <p>關於公投部分，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有提供「公投投票流程及注意事項」的多語言手冊，包含英文、緬文、越文、印文、柬文及泰文，至於已公布的 2018 年公投公報(包含各案詳細內文)，則僅有中文版本。</p> <p>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比照投票流程文宣，製作六種多語言版本的「公報」之可行性，以供新住民族群觀覽，避免資訊落差，保障新住民行使其公民權；同時也可使在臺外國籍人士深入了解臺灣民主政體。</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1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公民投票是憲法保障人民創制、複決權之實踐，也是民主國家直接民意之展現，藉由全國性公民投票，人民的意志可以反映於政策上，政府政策之推動，也將接受檢驗。本會依法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選舉及公民投票，本會積極宣導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及防疫資訊，宣導內容包括投票日期時間、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選務防疫措施等，並透過多元媒體，結合數位媒體工具，擴大宣導效益。有關針對新住民宣導，研議使用多語言文字製作相關宣導素材，本會將持續加強多管道服務，使新住民更易獲取選務資訊，深化政治參與。</p>
(三十九)	有鑒於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甚鉅。內政部雖依法將無確實居住於戶籍者，逕遷至縣市政府區(鄉、鎮、市)公所，但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卻無法註銷其投票資格，造成無人	有關逕遷人口集中於戶政事務所所在村(里)投票問題，涉及戶籍法第 50 條暫遷戶政事務所規定，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可居住於行政機關，卻因設籍行政機關而有投票權之矛盾現象。逕遷戶問題，雖不致對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產生決定性影響，但對於基層選舉，尤其是里長、鄉鎮民代表等選舉影響甚鉅。立法院雖於 110 年度審查總預算時，以主決議方式要求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積極研議處理方式，但成效不佳。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再度協調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逕遷戶人口之投票權益與選舉公正性問題，研議具體解決辦法，並最遲應於 111 年地方選舉前，澈底解決幽靈人口投票問題，以防範因幽靈人口導致基層選舉產生不公之情事發生。</p>	<p>於戶籍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為之，為根本解決逕遷人口衍生問題，建議仍以循修正戶籍法辦理為宜，本會並將配合適時提供意見。至如戶籍法經立法院修法通過，戶籍機關自當依據該法辦理之戶籍登記資料，據以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以維護選舉人投票權益。</p>
(四十)	<p>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或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明顯形成票票不等值的情況。綜觀世界其他民主國家，多數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之機制，為使公民投票權益受保障，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執行可行性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中選主字第 1113850049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推動情形</p> <p>(一)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本會依上開規定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中。</p> <p>(二)對於投票權人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需花費時間、金錢成本，影響其投票意願情形，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具有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行使之積極作用。</p> <p>(三)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盡一致，考量不在籍投票是一項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的展現，在能確保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的信賴，以及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則具有共識，以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本草案爰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並同步放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投票地點規定，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p> <p>二、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p> <p>(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3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1項均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法律之修正。</p> <p>(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均以全國為選舉區，各僅有一種選舉票，採行移轉投票，應屬可行。惟101年、105年及109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均合併舉行投票，其中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73種選舉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於103年、107年2度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選務作業複雜度高，又如僅擇部分選舉種類實施不在籍投票，須考量選民能否完整行使選舉權等問題。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本會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p> <p>(三)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四十一)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度單位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目編列2,174萬7千元，係為辦理中選會選務相關應用系統維護、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p> <p>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連署與徵求提議，《公民投票法》亦明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之提案連署方式及查對作業。惟中選會過去動用第二預備金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後續更投入相關資安防護檢測及維運費用，總共</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1年3月15日中選主字第1113850059號函送立法院，並經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本會業於108年4月委託第三方廠</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45萬元，卻未見任何啟用期程。爰此，凍結15%，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提出具體電子系統建置說明與上線期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5月、6月、7月及10月進行4次本系統資安檢測，本會均已完成修正。</p> <p>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109年10月7日至本會進行實地稽核作業，行政院稽核團隊提出共計25項待改善事項，本會業於110年6月改善，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110年9月29日來函請本會應配合110年8月23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檢視相關資安防護規劃，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p> <p>三、為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建議電子連署系統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之資安標準，本會進行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端點偵測系統、擴大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等3項軟體功能驗證測試、採購及導入相關機制，將於111年6月前建置完成上開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要求新增之防護措施，將視行政院資安處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 四、附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155-16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164-165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16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168-16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17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009
計畫內容： 議事、文書、事務、財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86,475	人事室、秘書室	1. 人事費85,510千元，係專任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職員52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之待遇、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等。 2. 業務費881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以委員9人，每人每月8,000元計)。 3. 獎補助費8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85,51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2		
1030 獎金	13,634		
1035 其他給與	1,080		
1040 加班值班費	3,5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44		
1055 保險	5,322		
2000 業務費	881		
2030 兼職費	881		
4000 獎補助費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199	秘書室、人事室	
2000 業務費	9,115	、政風室、主計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9 通訊費	8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0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2027 保險費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051 物品	335		
2054 一般事務費	5,5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		
2072 國內旅費	485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84		
3035 雜項設備費	84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召開委員會議	335	秘書室	9. 房屋廳舍養護費用138千元。
2000 業務費	335		10. 公務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		11. 國內視察督導旅費4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12. 公務搬運費等40千元。
			13. 接洽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14. 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15. 設備及投資84千元，係汰換公務手機、事務機具等費用。
			1. 召開委員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費用245千元。
			2. 委員公務國內旅費9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09,887
計畫內容：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預期成果：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 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 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 4. 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 5.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18,320	綜合規劃處	1. 辦理選務、公投案查對及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1000 人事費	50		2. 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運送郵資75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0		3. 資訊服務費8,753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6,311		(1) 辦理本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1,849千元。
2009 通訊費	750		(2)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4,2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753		(3) 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80		(4) 本會對外資訊系統之政府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費1,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07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80千元，係包括：
2051 物品	30		(1) 辦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及知識管理業務之稿費、審查費相關經費等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		(2) 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5. 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0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9		6. 物品30千元，係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9		(1) 辦理自行研究及知識管理業務之文具等物品費用10千元。
			(2) 蒐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研究發展資料，購置相關圖書、期刊及雜誌等費用2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831千元，係包括：
			(1) 編印出國報告、委託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印刷費、辦理講習、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用6千元。
			(2) 公投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825千元。
			8. 辦理年度研究發展資料蒐集及實地查核、年度管考及相關研習活動等國內差旅費6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09,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選務策進	5,625	選務處	9.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59千元，係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安軟體更新授權等費用。
1000 人事費	50		1. 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0		2. 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或講習32千元。
2000 業務費	5,575		3. 蒐集選舉、公投、罷免叢書資料，及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觀選、選務工作講習、座談會等，所需資料編印、郵電通訊、文具物品、場地佈置等相關經費2,07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4. 辦理各項選務講習及會議等所需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相關經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5. 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辦費73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6.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計1,03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 督導選務旅費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738		8. 派員出國考察美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施概況及參加亞洲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國外旅費1,116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7		9. 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30千元。
2051 物品	60		1. 辦理選務、公投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2		2. 郵寄等通訊費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3.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4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16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30		(1) 辦理聽證會速記員費用80千元。
03 法政業務工作	2,209	法政處	(2) 辦理聽證會學者專家出席費300千元。
1000 人事費	60		(3) 辦理聽證會鑑定報告書費1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0		(4) 辦理聽證會主持人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49		5. 物品18千元，係包括：
2009 通訊費	18		(1) 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購置參考書籍等10千元。
2030 兼職費	147		(2) 電腦週邊等耗材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6. 一般事務費1,104千元，係包括：
2051 物品	18		(1) 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4		(2) 辦理選務、公投案等訴訟費9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3) 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雜支等4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2		(4) 「法學資料庫」、「論著資料庫」等參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09,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80,534	各處室	考文獻資料之授權使用費100千元。 7.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100千元。 8.參加2023年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國外旅費192千元。
1000 人事費	1,968		1.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人事費1,968千元： (1)因應選舉期間，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1條規定發給慰問金，計需1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00		(2)辦理選舉期間加班值班費1,86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868		2.業務費78,566千元： (1)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8,566		(2)電腦計票作業費用4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3)選情中心所需租賃設備及場地租金2,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0		(4)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460千元（顧問7人，臨兼人員簡兼30人、薦兼8人）。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0		(5)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350千元。
2030 兼職費	1,46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34千元： <1>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相關訓練及監察業務人員講習講師鐘點費1,25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		<2>因應選舉訴訟爭議選票效力鑑定出席費、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錄影帶工作及審查小組委員出席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4		<3>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425千元。
2039 委辦費	950		(7)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950千元。
2051 物品	153		(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物品153千元，包括： <1>各種文具紙張1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805		<2>辦理選舉期間公務車輛油料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5,805千元，包括： <1>編印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當選人名冊、選務統計表格、選舉實錄、當選證書、印製其他選務資料等印刷費2,0
2072 國內旅費	816		
2081 運費	7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09,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0千元、印製協助監察人員蒐證工作證及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編印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及相關法規簡錄等254千元，共計2,254千元。</p> <p>&lt;2&gt;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及檢討會租用場地、佈置會場、資料編印、誤餐費1,000千元，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水費、其他會議費及雜支等961千元，共計1,961千元。</p> <p>&lt;3&gt;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300千元，包括製作宣導短片及購買電視時段3,200千元、網路宣導2,400千元、製作廣播帶及購買廣播時段900千元、刊登報紙800千元。</p> <p>&lt;4&gt;淨化選風宣導品100千元。</p> <p>&lt;5&gt;選情中心工作人員餐飲及雜費364千元。</p> <p>&lt;6&gt;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費用7,500千元，辦理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利用原住民電視台辦理，包括場地、攝影棚、時段等經費，計1,556千元，共計9,056千元。</p> <p>&lt;7&gt;因應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訴訟費136千元。</p> <p>&lt;8&gt;拍攝立法委員選舉紀錄片1部800千元。</p> <p>&lt;9&gt;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及執行監察業務人員講習，所需佈置會場、資料編印、茶水、餐費等，計需2,359千元。</p> <p>&lt;10&gt;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協助措施相關費用600千元。</p> <p>&lt;11&gt;辦理投開票所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200千元。</p> <p>&lt;12&gt;辦理選舉實務校外實習費用75千元。</p> <p>&lt;13&gt;製作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費用500千元。</p> <p>&lt;14&gt;選舉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非具公務人員身分)因執行職務致傷亡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1條</p>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09,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3,199	各處室	規定發給慰問金，計100千元。 (10)選舉期間所需點鈔機、碎紙機、郵資機等設備養護費28千元。 (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816千元，運費7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99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所需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8		(1)講師鐘點費511千元(內聘講師500小時，每小時1,000元)。 (2)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電腦登錄及審查費930千元。
			2.一般事務費1,758千元，包括：
			(1)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相關訓練，所需佈置會場、資料編印、茶水、餐費等，計需850千元。
			(2)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座談、講習會佈置會場、資料編印、誤餐費及雜支等300千元。
			(3)海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相關作業608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67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用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辦公設備	667	秘書室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汰換老舊影印機、飲水機、淨零綠生活、節能設備等經費66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67		
3035 雜項設備費	667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p>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p>	<p>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因應預算不足。</p>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處室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6,009	109,887	667	1,000	207,563
1000 人事費	85,510	2,128	-	-	87,63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	-	-	4,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92	-	-	-	48,7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2	-	-	-	2,482
1030 獎金	13,634	-	-	-	13,634
1035 其他給與	1,080	100	-	-	1,180
1040 加班值班費	3,548	2,028	-	-	5,5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44	-	-	-	6,044
1055 保險	5,322	-	-	-	5,322
2000 業務費	10,331	105,800	-	-	116,131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2	-	-	92
2009 通訊費	838	908	-	-	1,746
2018 資訊服務費	-	53,753	-	-	53,7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0	2,100	-	-	2,670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	-	-	75
2027 保險費	35	-	-	-	35
2030 兼職費	881	1,607	-	-	2,4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030	-	-	1,0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8,875	-	-	8,953
2039 委辦費	-	2,495	-	-	2,49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	-	357
2051 物品	335	261	-	-	596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1	31,470	-	-	37,2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	-	-	-	1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	28	-	-	207
2072 國內旅費	575	1,476	-	-	2,051
2078 國外旅費	-	1,308	-	-	1,308
2081 運費	40	70	-	-	110
2084 短程車資	5	30	-	-	35
2093 特別費	711	-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84	1,959	667	-	2,7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59	-	-	1,959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84	-	667	-	751
4000 獎補助費	84	-	-	-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	84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7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2	
六、獎金	13,634	
七、其他給與	1,180	
八、加班值班費	5,5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44	
十一、保險	5,3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7,638	

中央選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54	54	-	-	-	-	-	-	3	3	1	1	2	2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54	54	-	-	-	-	-	-	3	3	1	1	2	2

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0	60	81,962	78,807	3,155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 環境清潔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360千元。 3. 「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 資訊設備維護及資訊服務委外案(勞務承攬)1人、資訊安全服務委外駐點勞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1,490千元。 (2)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1人，年計680千元。 (3)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選舉期間5個月，計350千元。
-	-	-	-	-	-	60	60	81,962	78,807	3,155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2,000	1,200	31.30	38	34	25	BAJ-13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5	2,362	1,668	31.30	52	51	25	2759-QH。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燃油小客車	4	97.02	2,300	0	31.30	0	0	17	9309-QX。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582	31.30	18	51	25	8630-J6。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合 計				3,450		108	136	92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171-17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175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17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178-17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180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12,776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12,776	本會各組室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742千元。
1000 人事費	742		
1040 加班值班費	742		
2000 業務費	111,853		2. 業務費111,85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743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745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4,743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4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1,024千元。
2030 兼職費	3,012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012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770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770千元： <1>講師鐘點費172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39 委辦費	8,561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58,598千元。
2051 物品	8,555		(7) 委辦費8,561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8,201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3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67		<1>兼職費5,60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2>業務費2,59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96		#1.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81 運費	120		#2. 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		
3035 雜項設備費	18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12,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3.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4.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5.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6.人口數24萬人以上未滿27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p> <p>#7.人口數27萬人以上未滿3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12所計36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8,555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6,167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18,235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1,6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1,745所，計6,242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165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296千元，運費12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181千元。</p>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447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8,494	本會各組室	1.人事費16,73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3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758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6,7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1030 獎金	2,841		
1035 其他給與	240		
1040 加班值班費	6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00		
1055 保險	1,018		
2000 業務費	1,758		
2030 兼職費	1,758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953	本會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2,889		
2006 水電費	803		
2009 通訊費	1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6		
2051 物品	103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2,0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64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 出差旅費計99千元。 2.設備及投資係室內停車位618千元、視聽會 議系統1,446千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2,776	23,447			136,223
1000 人事費	742	16,730			17,4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9,975			9,9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28			828
1030 獎金	-	2,841			2,841
1035 其他給與	-	240			240
1040 加班值班費	742	628			1,3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200			1,200
1055 保險	-	1,018			1,018
2000 業務費	111,853	4,647			116,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4,743	-			4,743
2006 水電費	-	803			803
2009 通訊費	160	134			2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4	27			1,051
2024 稅捐及規費	-	18			18
2027 保險費	-	6			6
2030 兼職費	3,012	1,758			4,7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770	-			58,770
2039 委辦費	8,561	-			8,561
2051 物品	8,555	103			8,658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67	1,578			27,7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3			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38			2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0			40
2072 國內旅費	296	99			395
2081 運費	120	-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	2,064			2,24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064			2,064
3035 雜項設備費	181	-			181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六、獎金	2,841	
七、其他給與	240	
八、加班值班費	1,3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00	
十一、保險	1,0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472	

臺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3	13	-	-	-	-	-	-	2	2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3	13	-	-	-	-	-	-	2	2	-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	15	16,102	15,742	360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選舉經費」計畫項下編列：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 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 ，計280千元。
-	-	-	-	-	-	15	15	16,102	15,742	360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890	31.30	28	25	19	8702-J6。 (臺北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890		28	25	19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181-18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186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18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188-18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190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65,517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65,517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785千元。
1000 人事費	785		
1040 加班值班費	785		
2000 業務費	164,485		2. 業務費164,48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163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2,625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7,163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88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1,288千元。
2030 兼職費	2,818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2,818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748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748千元：
2039 委辦費	10,361		<1> 講師鐘點費415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51 物品	12,929		<2> 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88,3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163		(7) 委辦費10,361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9,491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87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		<1> 兼職費4,8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6		<2> 業務費4,663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20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1所。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
3035 雜項設備費	247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65,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鎮市區公所2所。</p> <p>#3.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5.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6.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p> <p>#7.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8.人口數27萬人以上未滿3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9.人口數35萬人以上未滿4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10.人口數40萬人以上未滿4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11.人口數50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29所計87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12,929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40,163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28,283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2,4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2,625所，計9,390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159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296千元，運費1</p>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65,5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千元。 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247千元。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538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9,321	人事室與第四組	1. 人事費17,55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5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加班費，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75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7,5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1030 獎金	2,891		
1035 其他給與	292		
1040 加班值班費	6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09		
1055 保險	1,057		
2000 業務費	1,759		
2030 兼職費	1,759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217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1,217		
2006 水電費	288		
2009 通訊費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6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17		
2051 物品	1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		
2072 國內旅費	6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6千元。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65,517	20,538			186,055
1000 人事費	785	17,550			18,3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0,691			10,6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58			858
1030 獎金	-	2,891			2,891
1035 其他給與	-	292			292
1040 加班值班費	785	652			1,4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109			1,109
1055 保險	-	1,057			1,057
2000 業務費	164,485	2,976			167,461
2003 教育訓練費	7,163	-			7,163
2006 水電費	-	288			288
2009 通訊費	160	122			282
2018 資訊服務費	-	6			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88	-			1,288
2024 稅捐及規費	-	19			19
2027 保險費	-	17			17
2030 兼職費	2,818	1,759			4,5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748	-			88,748
2039 委辦費	10,361	-			10,361
2051 物品	12,929	117			13,046
2054 一般事務費	40,163	336			40,49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6			1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	54			2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46			146
2072 國內旅費	296	6			302
2081 運費	120	-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	-			247
3035 雜項設備費	247	-			247
4000 獎補助費	-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六、獎金	2,891	
七、其他給與	292	
八、加班值班費	1,4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09	
十一、保險	1,0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335	

新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5	15	-	-	-	-	-	-	1	1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5	15	-	-	-	-	-	-	1	1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7	17	16,898	16,626	272	
-	-	-	-	-	-	17	17	16,898	16,626	272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計280千元。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834	31.30	26	41	23	3122-J7。 (新北市選舉 委員會)
1	燃油機車	1	100.12	101	156	31.30	5	1	1	061-HZZ。(新 北市選舉委員 會)
	合 計				990		31	42	24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191-19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196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19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198-19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200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87,037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87,037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570千元。
1000 人事費	570		
1040 加班值班費	570		
2000 業務費	86,322		2. 業務費86,32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76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312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3,576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4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894千元。
2030 兼職費	2,167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2,167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998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998千元： <1>講師鐘點費186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39 委辦費	5,382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44,812千元。
2051 物品	6,844		(7) 委辦費5,382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4,992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3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98		<1>兼職費2,60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2>業務費2,39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96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81 運費	120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87,0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鎮市區公所1所。</p> <p>#3.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5.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6.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p> <p>#7.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8.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9.人口數40萬人以上未滿4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10.人口數45萬人以上未滿5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13所計39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6,844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1,498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15,515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1,2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1,312所，計4,693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107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296千元，運費12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145</p>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87,0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47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7,537	人事室	1. 人事費15,77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2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755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5,7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030 獎金	2,667		
1035 其他給與	240		
1040 加班值班費	5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25		
1055 保險	1,157		
2000 業務費	1,755		
2030 兼職費	1,755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35	本會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843		
2006 水電費	202		
2009 通訊費	66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6		
2051 物品	98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		
2072 國內旅費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92		
3035 雜項設備費	9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92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87,037	18,472			105,509
1000 人事費	570	15,776			16,3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8,957			8,9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57			1,257
1030 獎金	-	2,667			2,667
1035 其他給與	-	240			240
1040 加班值班費	570	573			1,1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925			925
1055 保險	-	1,157			1,157
2000 業務費	86,322	2,598			88,920
2003 教育訓練費	3,576	-			3,576
2006 水電費	-	202			202
2009 通訊費	160	66			2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4	-			894
2024 稅捐及規費	-	19			19
2027 保險費	-	6			6
2030 兼職費	2,167	1,755			3,9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998	-			44,998
2039 委辦費	5,382	-			5,382
2051 物品	6,844	98			6,9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98	234			21,7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6			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54			1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3			63
2072 國內旅費	296	25			321
2081 運費	120	-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	92			237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	92			237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六、獎金	2,667	
七、其他給與	240	
八、加班值班費	1,1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25	
十一、保險	1,1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346	

桃園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2	12	-	-	-	-	-	-	2	2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2	12	-	-	-	-	-	-	2	2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	15	15,203	14,886	317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 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 ，計280千元。
-	-	-	-	-	-	15	15	15,203	14,886	317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767	31.30	24	28	10	3121-J7。 (桃園市選舉 委員會)
1	燃油機車	1	95.02	125	96	31.30	3	2	1	K3U-117。(桃 園市選舉委員 會)
1	燃油機車	1	95.06	50	96	31.30	3	2	1	VG3-213。(桃 園市選舉委員 會)
	合 計				959		30	32	12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201-20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05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20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208-20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21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19,866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19,86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785千元。
1000 人事費	785		
1040 加班值班費	785		
2000 業務費	118,901		2. 業務費118,90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130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872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5,130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2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1,062千元。
2030 兼職費	2,688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2,688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874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874千元： <1>講師鐘點費415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39 委辦費	9,658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62,459千元。
2051 物品	9,212		(7) 委辦費9,658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8,788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8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295		<1>兼職費5,04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2>業務費3,74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96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5所。
2081 運費	120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19,8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鎮市區公所5所。</p> <p>#3.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7所。</p> <p>#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p> <p>#5.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6.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7.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8.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9.人口數27萬人以上未滿3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29所計87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9,212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7,295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18,909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1,6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1,872所，計6,696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126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296千元，運費12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180千元。</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220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21,797	臺中市選舉委員	1. 人事費20,01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4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駕駛、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 2. 業務費1,758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
1000 人事費	20,015	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7		
1030 獎金	3,460		
1035 其他給與	288		
1040 加班值班費	7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60		
1055 保險	1,413		
2000 業務費	1,758		
2030 兼職費	1,758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423	臺中市選舉委員	
2000 業務費	1,423	會	
2006 水電費	248		
2009 通訊費	128		
2018 資訊服務費	3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10		
2051 物品	116		
2054 一般事務費	5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		
2072 國內旅費	38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38千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9,866	23,220			143,086
1000 人事費	785	20,015			20,8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1,143			11,1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717			1,717
1030 獎金	-	3,460			3,460
1035 其他給與	-	288			288
1040 加班值班費	785	734			1,5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260			1,260
1055 保險	-	1,413			1,413
2000 業務費	118,901	3,181			122,082
2003 教育訓練費	5,130	-			5,130
2006 水電費	-	248			248
2009 通訊費	160	128			288
2018 資訊服務費	-	36			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2	-			1,062
2024 稅捐及規費	-	21			21
2027 保險費	-	10			10
2030 兼職費	2,688	1,758			4,44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874	-			62,874
2039 委辦費	9,658	-			9,658
2051 物品	9,212	116			9,328
2054 一般事務費	27,295	509			27,8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95			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90			2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32			132
2072 國內旅費	296	38			334
2081 運費	120	-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	-			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			180
4000 獎補助費	-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7	
六、獎金	3,460	
七、其他給與	288	
八、加班值班費	1,5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60	
十一、保險	1,4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800	

**臺中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4	14	-	-	-	-	-	-	2	2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4	14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	18	19,281	18,795	486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計280千元。
-	-	-	-	-	-	18	18	19,281	18,795	48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834	31.30	26	40	23	8613-J6。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834		26	40	23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211-21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15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2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218-21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22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98,504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98,504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730千元。
1000 人事費	730		
1040 加班值班費	730		
2000 業務費	97,612		2. 業務費97,61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243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536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4,243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1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961千元。
2030 兼職費	2,371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2,371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6,000元；顧問月支3,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973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973千元： <1>講師鐘點費529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39 委辦費	10,524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50,444千元。
2051 物品	7,245		(7) 委辦費10,524千元，係委託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9,414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1,1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04		<1>兼職費5,7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2>業務費3,64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96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0所。
2081 運費	120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7所。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		
3035 雜項設備費	16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98,5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5所。</p> <p>#4.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5.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6.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辦公處）30,000元，18所（共37個辦公處）計1,11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7,245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0,304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13,520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1,2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1,536所，計5,494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135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296千元，運費12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162千元。</p>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988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0,30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8,54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3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745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8,5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53		
1030 獎金	3,031		
1035 其他給與	280		
1040 加班值班費	6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45		
1055 保險	1,246		
2000 業務費	1,745		
2030 兼職費	1,745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68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1,258		
2006 水電費	352		
2009 通訊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2027 保險費	10		
2051 物品	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		
2072 國內旅費	81		
3000 設備及投資	425		
3035 雜項設備費	42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9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425千元，係汰購影印機、分頁裝訂機、投影機及投影布幕等經費。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98,504	21,988			120,492
1000 人事費	730	18,542			19,2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0,033			10,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053			2,053
1030 獎金	-	3,031			3,031
1035 其他給與	-	280			280
1040 加班值班費	730	654			1,3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245			1,245
1055 保險	-	1,246			1,246
2000 業務費	97,612	3,003			100,615
2003 教育訓練費	4,243	-			4,243
2006 水電費	-	352			352
2009 通訊費	160	80			240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			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1	-			961
2024 稅捐及規費	-	24			24
2027 保險費	-	10			10
2030 兼職費	2,371	1,745			4,1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973	-			50,973
2039 委辦費	10,524	-			10,524
2051 物品	7,245	42			7,287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04	280			20,5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60			2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60			1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7			57
2072 國內旅費	296	81			377
2081 運費	120	-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	425			587
3035 雜項設備費	162	425			587
4000 獎補助費	-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53	
六、獎金	3,031	
七、其他給與	280	
八、加班值班費	1,3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5	
十一、保險	1,24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272	

**臺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3	13	-	-	-	-	-	-	3	3	1	1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3	13	-	-	-	-	-	-	3	3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	18	17,888	16,964	924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 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 ，計280千元。
-	-	-	-	-	-	18	18	17,888	16,964	924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0.04	2,700	415	31.30	13	42	24	9335-E3。(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2	燃油機車	1	97.04	124	32	31.30	1	2	2	856-DVB。(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991-CMH。(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合計				447		14	44	26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221-22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25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22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228-22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230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30,318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30,318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837千元。 2. 業務費129,281千元：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2,022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5,563千元。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1,107千元。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2,896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884千元： <1> 講師鐘點費547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 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67,337千元。 (6) 委辦費12,408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11,208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1,200千元。 <1> 兼職費6,847千元。 <2> 業務費4,361千元，包括：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7所。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9所。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
1000 人事費	837		
1040 加班值班費	837		
2000 業務費	129,281		
2003 教育訓練費	5,563		
2009 通訊費	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7		
2030 兼職費	2,8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884		
2039 委辦費	12,408		
2051 物品	9,7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2072 國內旅費	296		
2081 運費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30,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鎮市區公所1所。</p> <p>#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p> <p>#5.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6.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7.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p> <p>#8.人口數30萬人以上未滿3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9.人口數35萬人以上未滿4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40所計1,200千元。</p> <p>(7)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9,715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8,967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20,044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計共90千元。</p> <p>&lt;3&gt;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1,6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2,022所，計7,233千元。</p> <p>(9)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165千元。</p> <p>(10)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296千元，運費12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200千元。</p>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501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9,392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17,628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4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740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7,6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6		
1030 獎金	2,897		
1035 其他給與	272		
1040 加班值班費	6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8		
1055 保險	1,137		
2000 業務費	1,740		
2030 兼職費	1,740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09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930		
2006 水電費	336		
2009 通訊費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14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2027 保險費	34		
2051 物品	8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		
2072 國內旅費	67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		
3035 雜項設備費	179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 出差旅費計6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9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及多 功能影印機等經費。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30,318	20,501			150,819
1000 人事費	837	17,628			18,4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0,255			10,2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56			1,256
1030 獎金	-	2,897			2,897
1035 其他給與	-	272			272
1040 加班值班費	837	613			1,4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198			1,198
1055 保險	-	1,137			1,137
2000 業務費	129,281	2,670			131,951
2003 教育訓練費	5,563	-			5,563
2006 水電費	-	336			336
2009 通訊費	160	122			282
2018 資訊服務費	-	14			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7	-			1,107
2024 稅捐及規費	-	23			23
2027 保險費	-	34			34
2030 兼職費	2,896	1,740			4,6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884	-			67,884
2039 委辦費	12,408	-			12,408
2051 物品	9,715	89			9,804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67	153			29,1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4			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37			2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1			31
2072 國內旅費	296	67			363
2081 運費	120	-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179			379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179			379
4000 獎補助費	-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6	
六、獎金	2,897	
七、其他給與	272	
八、加班值班費	1,4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98	
十一、保險	1,1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465	

高雄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4	14	-	-	-	-	-	-	1	1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4	14	-	-	-	-	-	-	1	1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7	17	17,015	16,833	182	
-	-	-	-	-	-	17	17	17,015	16,833	18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600	31.30	19	14	26	8710-J6。(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	燃油機車	1	109.02	124	60	31.30	2	1	1	MZV-6878。(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合計				660		21	15	27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231-23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35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23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238-23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24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9,859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29,859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326千元。
1000 人事費	326		
1040 加班值班費	326		
2000 業務費	29,439		2. 業務費29,43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76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424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1,176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7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427千元。
2030 兼職費	1,293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293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19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319千元： <1>講師鐘點費172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39 委辦費	3,429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14,147千元。
2051 物品	2,212		(7) 委辦費3,429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3,069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3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19		<1>兼職費1,98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		<2>業務費1,08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16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5所。
2081 運費	160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9,8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鎮市區公所5所。</p> <p>#3.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 鎮市區公所1所。</p> <p>#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 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12 所計36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 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2,212千元 。</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5,619千元，包 括： &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 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 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3,8 12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 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 錄製費等2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 經費，以每所3,577元，424所，計1,5 17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48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運費1 6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4千 元。</p>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718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2,960	人事室	1. 人事費11,60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8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35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1,6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1030 獎金	1,964			
1035 其他給與	160			
1040 加班值班費	4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1			
1055 保險	706			
2000 業務費	1,354			
2030 兼職費	1,35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58	第四組		1. 業務費711千元，係包括： (1) 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15千元。 (2)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費等經費，計70千元。 (3) 電動機車電池月租費用6千元。 (4)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1千元。 (5) 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0千元。 (6) 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電腦螢幕等非消耗品8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180千元，係辦公廳舍電子保全、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8) 辦公廳舍牆壁裂縫補土油漆及天花板修繕等76千元。 (9) 公務車輛保養維修及選務設備養護等48千元。 (10) 冷氣空調設備維護等85千元。 (11) 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
2000 業務費	711			
2006 水電費	115			
2009 通訊費	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10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			
3035 雜項設備費	47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出差旅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7千元，係汰換除濕機等經費。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9,859	13,718			43,577
1000 人事費	326	11,600			11,9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775			6,7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28			828
1030 獎金	-	1,964			1,964
1035 其他給與	-	160			160
1040 加班值班費	326	436			7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731			731
1055 保險	-	706			706
2000 業務費	29,439	2,065			31,504
2003 教育訓練費	1,176	-			1,176
2006 水電費	-	115			115
2009 通訊費	160	70			2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7	6			433
2024 稅捐及規費	-	21			21
2027 保險費	-	10			10
2030 兼職費	1,293	1,354			2,64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19	-			14,319
2039 委辦費	3,429	-			3,429
2051 物品	2,212	80			2,292
2054 一般事務費	5,619	180			5,79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6			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	48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5			85
2072 國內旅費	316	20			336
2081 運費	160	-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47			141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47			141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六、獎金	1,964	
七、其他給與	160	
八、加班值班費	7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1	
十一、保險	7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926	

宜蘭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8	8	-	-	-	-	-	-	1	1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8	8	-	-	-	-	-	-	1	1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1,164	10,672	492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計280千元。
-	-	-	-	-	-	10	10	11,164	10,672	492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5	2,351	420	31.30	13	38	27	8701-B3。 (宜蘭縣選舉 委員會)
1	電動機車	1	108.03	4	0	0.00	0	0	7	EWB-1212。(宜蘭縣選舉委 員會)
	合 計				420		13	38	34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241-24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44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2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246-24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248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2,361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32,361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324千元。
1000 人事費	324		
1040 加班值班費	324		
2000 業務費	31,943		2. 業務費31,94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54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452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1,254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6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436千元。
2030 兼職費	1,297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297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00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400千元： <1>講師鐘點費186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39 委辦費	3,671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15,214千元。
2051 物品	2,395		(7) 委辦費3,671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3,281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3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33		<1>兼職費2,05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		<2>業務費1,23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16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8所。
2081 運費	160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2,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鎮市區公所2所。</p> <p>#3.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5.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13所計39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2,395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6,533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4,426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4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452所，計1,617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41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運費16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4千元。</p>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3,230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2,237	各組室	1.人事費11,01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8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22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00 人事費	11,0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1030 獎金	1,827			
1035 其他給與	175			
1040 加班值班費	3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3			
1055 保險	809			
2000 業務費	1,224			
2030 兼職費	1,2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93	各組室		1.業務費993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05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5千元。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8千元。 (4)公務車輛保險費2千元。 (5)物品2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各種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一般事務費192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北側人行道樹穴停車位置改善工程(含喬木修剪、移除；素地整理與鋪磚)399千元。 (8)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7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千元，係升降機及發電機等修繕經費。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10千元。
2000 業務費	993			
2006 水電費	205			
2009 通訊費	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2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			
2072 國內旅費	10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32,361	13,230			45,591
1000 人事費	324	11,013			11,3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302			6,30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27			827
1030 獎金	-	1,827			1,827
1035 其他給與	-	175			175
1040 加班值班費	324	360			6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713			713
1055 保險	-	809			809
2000 業務費	31,943	2,217			34,1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54	-			1,254
2006 水電費	-	205			205
2009 通訊費	160	55			2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6	-			43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8			18
2027 保險費	-	2			2
2030 兼職費	1,297	1,224			2,52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00	-			15,400
2039 委辦費	3,671	-			3,671
2051 物品	2,395	20			2,415
2054 一般事務費	6,533	192			6,7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99			3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	27			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5			65
2072 國內旅費	316	10			326
2081 運費	160	-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			9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			94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六、獎金	1,827	
七、其他給與	175	
八、加班值班費	6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3	
十一、保險	80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337	

新竹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8	8	-	-	-	-	-	-	1	1	-	-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8	8	-	-	-	-	-	-	1	1	-	-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0,653	10,692	-39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 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 ，計280千元。
-	-	-	-	-	-	10	10	10,653	10,692	-39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0	31.30	5	14	14	8631-J6。 (新竹縣選舉 委員會)
	合計				160		5	14	14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249-25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53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25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256-25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258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4,170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34,170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341千元。
1000 人事費	341		
1040 加班值班費	341		
2000 業務費	33,732		2. 業務費33,73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43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480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1,343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4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444千元。
2030 兼職費	1,329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3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21		：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9 委辦費	4,707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21千元：
2051 物品	2,479		<1> 講師鐘點費257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23		<2> 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15,96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6) 委辦費4,707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4,167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5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6		<1> 兼職費2,611千元。
2081 運費	160		<2> 業務費1,556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97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1所。
3035 雜項設備費	97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4,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鎮市區公所2所。</p> <p>#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18所計540千元。</p> <p>(7)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2,479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6,523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4,316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4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480所，計1,717千元。</p> <p>(9)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50千元。</p> <p>(10)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運費16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7千元。</p>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209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舉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380	人事室	1. 人事費13,25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10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3,2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		
1030 獎金	2,386		
1035 其他給與	176		
1040 加班值班費	48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9		
1055 保險	886		
2000 業務費	1,109		
2030 兼職費	1,109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29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829		
2006 水電費	197		
2009 通訊費	53		
2018 資訊服務費	6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4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		
2072 國內旅費	50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2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34,170	15,209			49,379
1000 人事費	341	13,253			13,5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8,055			8,0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99			399
1030 獎金	-	2,386			2,386
1035 其他給與	-	176			176
1040 加班值班費	341	482			8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869			869
1055 保險	-	886			886
2000 業務費	33,732	1,938			35,670
2003 教育訓練費	1,343	-			1,343
2006 水電費	-	197			197
2009 通訊費	160	53			213
2018 資訊服務費	-	6			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4	-			444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			20
2027 保險費	-	4			4
2030 兼職費	1,329	1,109			2,4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21	-			16,221
2039 委辦費	4,707	-			4,707
2051 物品	2,479	85			2,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6,523	216			6,7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5			1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49			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4			14
2072 國內旅費	316	50			366
2081 運費	160	-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97	-			97
3035 雜項設備費	97	-			97
4000 獎補助費	-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	
六、獎金	2,386	
七、其他給與	176	
八、加班值班費	8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9	
十一、保險	8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594	

苗栗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	11	12,771	12,504	267	
-	-	-	-	-	-	11	11	12,771	12,504	267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830	31.30	26	38	23	8632-J6。 (苗栗縣選舉 委員會)
1	燃油機車	1	107.04	125	125	31.30	4	1	1	MQN-2186。(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合計				955		30	39	24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259-26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63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26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266-26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26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3,070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33,07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430千元。 2. 業務費32,542千元：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492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1,362千元。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448千元。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564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394千元： <1> 講師鐘點費186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 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16,208千元。 (6) 委辦費3,338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2,948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390千元。 <1> 兼職費1,785千元。 <2> 業務費1,163千元，包括：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8所。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
1000 人事費	430		
1040 加班值班費	430		
2000 業務費	32,542		
2003 教育訓練費	1,362		
2009 通訊費	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8		
2030 兼職費	1,5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94		
2039 委辦費	3,338		
2051 物品	2,474		
2054 一般事務費	6,2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2072 國內旅費	316		
2081 運費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98		
3035 雜項設備費	9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3,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鎮市區公所1所。</p> <p>#4.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13所計390千元。</p> <p>(7)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2,474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6,272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4,022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4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492所，計1,760千元。</p> <p>(9)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54千元。</p> <p>(10)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運費16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8千元。</p>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756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績效，使選舉、罷免及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24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3,13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115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00 人事費	13,1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6		
1030 獎金	2,190		
1035 其他給與	208		
1040 加班值班費	4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7		
1055 保險	867		
2000 業務費	1,115		
2030 兼職費	1,1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5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1,132		
2006 水電費	218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11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76		
3035 雜項設備費	376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7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出差旅費計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76千元，係購置冷氣等經費。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33,070	15,756			48,826
1000 人事費	430	13,133			13,5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408			7,4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56			1,256
1030 獎金	-	2,190			2,190
1035 其他給與	-	208			208
1040 加班值班費	430	437			8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767			767
1055 保險	-	867			867
2000 業務費	32,542	2,247			34,789
2003 教育訓練費	1,362	-			1,362
2006 水電費	-	218			218
2009 通訊費	160	50			210
2018 資訊服務費	-	24			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8	-			448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			20
2027 保險費	-	11			11
2030 兼職費	1,564	1,115			2,6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94	-			16,394
2039 委辦費	3,338	-			3,338
2051 物品	2,474	200			2,674
2054 一般事務費	6,272	370			6,6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7			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47			10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95			95
2072 國內旅費	316	50			366
2081 運費	160	-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98	376			474
3035 雜項設備費	98	376			474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6	
六、獎金	2,190	
七、其他給與	208	
八、加班值班費	8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7	
十一、保險	8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563	

南投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	13	12,696	13,325	-629	
-	-	-	-	-	-	13	13	12,696	13,325	-629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639	31.30	20	32	26	8671-J6。 (南投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639		20	32	26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269-27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72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27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274-27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276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67,372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67,372	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411千元。
1000 人事費	411		
1040 加班值班費	411		
2000 業務費	66,819		2. 業務費66,81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978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078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2,978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3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623千元。
2030 兼職費	1,283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28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53		：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9 委辦費	7,318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453千元：
2051 物品	5,132		<1> 講師鐘點費372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06		<2> 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35,08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6) 委辦費7,318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6,538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7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6		<1> 兼職費4,022千元。
2081 運費	160		<2> 業務費2,516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8所。
3035 雜項設備費	142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4所。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67,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鎮市區公所2所。</p> <p>#4.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5.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26所計780千元。</p> <p>(7)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5,132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13,306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8,560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8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1,078所，計3,856千元。</p> <p>(9)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90千元。</p> <p>(10)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運費6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142千元。</p>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206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6,534	人事室	1. 人事費15,39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121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5,3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6		
1030 獎金	2,686		
1035 其他給與	224		
1040 加班值班費	5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6		
1055 保險	982		
2000 業務費	1,121		
2030 兼職費	1,121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672	四組	
2000 業務費	672		
2006 水電費	300		
2009 通訊費	54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5		
2051 物品	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		
2072 國內旅費	36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67,372	17,206			84,578
1000 人事費	411	15,395			15,8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8,738			8,7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56			1,256
1030 獎金	-	2,686			2,686
1035 其他給與	-	224			224
1040 加班值班費	411	543			9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966			966
1055 保險	-	982			982
2000 業務費	66,819	1,793			68,612
2003 教育訓練費	2,978	-			2,978
2006 水電費	-	300			300
2009 通訊費	160	54			2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3	-			623
2024 稅捐及規費	-	18			18
2027 保險費	-	5			5
2030 兼職費	1,283	1,121			2,4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53	-			35,453
2039 委辦費	7,318	-			7,318
2051 物品	5,132	84			5,21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06	101			13,4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			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50			1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4			14
2072 國內旅費	316	36			352
2081 運費	160	-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	-			142
3035 雜項設備費	142	-			142
4000 獎補助費	-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6	
六、獎金	2,686	
七、其他給與	224	
八、加班值班費	9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66	
十一、保險	9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806	

**彰化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	11	-	-	-	-	-	-	1	1	1	1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1	11	-	-	-	-	-	-	1	1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	14	14,852	14,315	537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	-	-	-	-	-	14	14	14,852	14,315	537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766	31.30	24	41	21	3150-J7。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
1	電動機車	1	108.05	3	0	0.00	0	0	0	EWD-2719。(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合計				766		24	41	21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277-28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81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28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284-28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286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1,812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41,812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432千元。
1000 人事費	432		
1040 加班值班費	432		
2000 業務費	41,278		2. 業務費41,27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2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611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1,70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3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483千元。
2030 兼職費	1,442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442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42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42千元： <1>講師鐘點費286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39 委辦費	5,273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20,156千元。
2051 物品	3,046		(7) 委辦費5,273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4,673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19		<1>兼職費2,98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		<2>業務費1,68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16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3所。
2081 運費	160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1,8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鎮市區公所5所。</p> <p>#3.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 鎮市區公所1所。</p> <p>#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 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20 所計60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 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3,046千元 。</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7,919千元，包 括： &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 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 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5,2 43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 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 錄製費等4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 經費，以每所3,577元，611所，計2,1 86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55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運費1 6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102 千元。</p>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58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5,437	人事室	1. 人事費14,09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318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4,0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030 獎金	2,562		
1035 其他給與	208		
1040 加班值班費	5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41		
1055 保險	868		
2000 業務費	1,318		
2030 兼職費	1,318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521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1,039		
2006 水電費	227		
2009 通訊費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18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11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		
2072 國內旅費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82		
3035 雜項設備費	482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出差旅費計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82千元，係購置會議室麥克風暨音響設備及投影機等經費。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41,812	16,958			58,770
1000 人事費	432	14,095			14,5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881			7,8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26			1,226
1030 獎金	-	2,562			2,562
1035 其他給與	-	208			208
1040 加班值班費	432	509			9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841			841
1055 保險	-	868			868
2000 業務費	41,278	2,357			43,635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2	-			1,702
2006 水電費	-	227			227
2009 通訊費	160	98			258
2018 資訊服務費	-	18			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3	-			483
2024 稅捐及規費	-	21			21
2027 保險費	-	11			11
2030 兼職費	1,442	1,318			2,7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42	-			20,442
2039 委辦費	5,273	-			5,273
2051 物品	3,046	90			3,136
2054 一般事務費	7,919	328			8,2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9			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	25			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94			94
2072 國內旅費	316	58			374
2081 運費	160	-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	482			584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	482			584
4000 獎補助費	-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六、獎金	2,562	
七、其他給與	208	
八、加班值班費	9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41	
十一、保險	8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27	

雲林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2	2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2	2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	13	13,586	13,004	582	
-	-	-	-	-	-	13	13	13,586	13,004	582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計280千元。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671	31.30	21	10	20	3112-J7。 (雲林縣選舉 委員會)
1	燃油機車	1	100.12	101	128	31.30	4	1	1	938-JUQ。(雲 林縣選舉委員 會)
	合 計				799		25	11	21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287-29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91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29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294-29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296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6,291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36,291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504千元。
1000 人事費	504		
1040 加班值班費	504		
2000 業務費	35,689		2. 業務費35,68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78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530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1,478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9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459千元。
2030 兼職費	1,689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689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23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623千元：
2039 委辦費	4,568		<1> 講師鐘點費257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51 物品	2,617		<2> 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17,3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68		(6) 委辦費4,568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4,028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54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1> 兼職費2,50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6		<2> 業務費1,519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60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0所。
3000 設備及投資	98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7所。
3035 雜項設備費	98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6,2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18所計540千元。</p> <p>(7)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2,617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6,568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4,182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4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530所，計1,896千元。</p> <p>(9)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51千元。</p> <p>(10)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運費16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8千元。</p>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022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5,353	第四組、人事室	1. 人事費14,25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082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4,2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030 獎金	2,133			
1035 其他給與	224			
1040 加班值班費	5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53			
1055 保險	937			
2000 業務費	1,082			
2030 兼職費	1,082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669	第四組		1. 業務費669千元，係包括： (1) 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68千元。 (2)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48千元。 (3) 軟體系統維護費16千元。 (4)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0千元。 (5) 公務車輛保險費3千元。 (6) 物品46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7) 一般事務費129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8) 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等，計38千元。 (9) 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9千元。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2千元。 (11) 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
2000 業務費	669			
2006 水電費	268			
2009 通訊費	48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3			
2051 物品	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30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出差旅費計30千元。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36,291	16,022			52,313
1000 人事費	504	14,253			14,7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924			7,9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655			1,655
1030 獎金	-	2,133			2,133
1035 其他給與	-	224			224
1040 加班值班費	504	527			1,0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853			853
1055 保險	-	937			937
2000 業務費	35,689	1,751			37,44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78	-			1,478
2006 水電費	-	268			268
2009 通訊費	160	48			208
2018 資訊服務費	-	16			1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9	-			459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			20
2027 保險費	-	3			3
2030 兼職費	1,689	1,082			2,7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23	-			17,623
2039 委辦費	4,568	-			4,568
2051 物品	2,617	46			2,663
2054 一般事務費	6,568	129			6,6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8			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29			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2			42
2072 國內旅費	316	30			346
2081 運費	160	-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98	-			98
3035 雜項設備費	98	-			98
4000 獎補助費	-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2,133	
七、其他給與	224	
八、加班值班費	1,0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53	
十一、保險	9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757	

嘉義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2	2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	14	13,726	13,252	474	
-	-	-	-	-	-	14	14	13,726	13,252	474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191	31.30	6	18	23	3132-J7。 (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191		6	18	23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297-30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01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30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04-30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306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0,936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50,936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487千元。
1000 人事費	487		
1040 加班值班費	487		
2000 業務費	50,337		2. 業務費50,33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8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712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2,008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14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514千元。
2030 兼職費	1,589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589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40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940千元： <1>講師鐘點費472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39 委辦費	8,522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23,468千元。
2051 物品	3,518		(7) 委辦費8,522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7,532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9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269		<1>兼職費4,82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		<2>業務費2,71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16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6所。
2081 運費	160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		
3035 雜項設備費	112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0,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鎮市區公所6所。</p> <p>#3.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33所計99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3,518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9,269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6,232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4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712所，計2,547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61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運費16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112千元。</p>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36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848	第四組	1. 人事費13,53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291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3,5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0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1030 獎金	2,194		
1035 其他給與	202		
1040 加班值班費	4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6		
1055 保險	887		
2000 業務費	1,291		
2030 兼職費	1,291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88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894		
2006 水電費	226		
2009 通訊費	84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12		
2051 物品	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8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4千元，係購置字幕機等經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50,936	15,836			66,772
1000 人事費	487	13,533			14,0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8,002			8,00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27			827
1030 獎金	-	2,194			2,194
1035 其他給與	-	202			202
1040 加班值班費	487	475			9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946			946
1055 保險	-	887			887
2000 業務費	50,337	2,185			52,52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8	-			2,008
2006 水電費	-	226			226
2009 通訊費	160	84			2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14	-			514
2024 稅捐及規費	-	18			18
2027 保險費	-	12			12
2030 兼職費	1,589	1,291			2,8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40	-			23,940
2039 委辦費	8,522	-			8,522
2051 物品	3,518	34			3,552
2054 一般事務費	9,269	127			9,3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9			1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	27			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7			77
2072 國內旅費	316	90			406
2081 運費	160	-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	94			206
3035 雜項設備費	112	94			206
4000 獎補助費	-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六、獎金	2,194	
七、其他給與	202	
八、加班值班費	9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6	
十一、保險	8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020	

屏東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	12	13,058	12,449	609	
-	-	-	-	-	-	12	12	13,058	12,449	609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計280千元。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320	31.30	10	15	24	3125-J7。 (屏東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320		10	15	24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307-30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10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31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12-31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314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1,063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21,063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371千元。
1000 人事費	371		
1040 加班值班費	371		
2000 業務費	20,598		2. 業務費20,59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79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236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679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1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371千元。
2030 兼職費	1,456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45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43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9 委辦費	4,136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43千元：
2051 物品	1,360		<1>講師鐘點費229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4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8,01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7) 委辦費4,136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3,656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4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6		<1>兼職費2,400千元。
2081 運費	160		<2>業務費1,256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5所。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2.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1,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16所計48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1,360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3,384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2,250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2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236所，計844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33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36千元，運費16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4千元。</p>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0,72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031	各組室	1.人事費8,66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338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8,6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8		
1030 獎金	1,429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5		
1055 保險	570		
2000 業務費	1,338		
2030 兼職費	1,338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694	第四組	
2000 業務費	694		
2006 水電費	120		
2009 通訊費	84		
2018 資訊服務費	28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8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210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1,063	10,725			31,788
1000 人事費	371	8,663			9,0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319			5,3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08			408
1030 獎金	-	1,429			1,429
1035 其他給與	-	128			128
1040 加班值班費	371	264			6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545			545
1055 保險	-	570			570
2000 業務費	20,598	2,032			22,630
2003 教育訓練費	679	-			679
2006 水電費	-	120			120
2009 通訊費	160	84			244
2018 資訊服務費	-	28			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1	-			371
2024 稅捐及規費	-	18			18
2027 保險費	-	8			8
2030 兼職費	1,456	1,338			2,79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43	-			8,243
2039 委辦費	4,136	-			4,136
2051 物品	1,360	45			1,405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4	123			3,5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53			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			5
2072 國內旅費	336	210			546
2081 運費	160	-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			9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			94
4000 獎補助費	-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0			30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8	
六、獎金	1,429	
七、其他給與	128	
八、加班值班費	63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5	
十一、保險	5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034	

**臺東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7	7	-	-	-	-	-	-	1	1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8,399	8,062	337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計280千元。
-	-	-	-	-	-	8	8	8,399	8,062	337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8	2,351	96	31.30	3	8	22	0207-G9。 (臺東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96		3	8	22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315-31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1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32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22-32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32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4,581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24,581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321千元。
1000 人事費	321		
1040 加班值班費	321		
2000 業務費	24,166		2. 業務費24,16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17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327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917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8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398千元。
2030 兼職費	1,315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315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0		(5) 臨時人員酬金1人，月支35,000元，計1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63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63千元： <1>講師鐘點費186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39 委辦費	3,342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10,977千元。
2051 物品	1,767		(7) 委辦費3,342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2,952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3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39		<1>兼職費1,88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2>業務費1,06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36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1所。
2081 運費	160		#2.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4,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鎮市區公所1所。</p> <p>#3.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13所計39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1,767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4,439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2,979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2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327所，計1,170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29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36千元，運費16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4千元。</p>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024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758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9,49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227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6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9,4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0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		
1030 獎金	1,610		
1035 其他給與	123		
1040 加班值班費	3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5		
1055 保險	565		
2000 業務費	1,227		
2030 兼職費	1,227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26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3,890		
2003 教育訓練費	42		
2006 水電費	166		
2009 通訊費	4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051 物品	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1 運費	1		
3000 設備及投資	376		
3035 雜項設備費	37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2千元，係辦公設施、機械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費等。 (13)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加各項會議差旅費等20千元。 (14)公務搬運費等1千元。 2.設備及投資376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4,581	15,024			39,605
1000 人事費	321	9,495			9,8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802			5,80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37			437
1030 獎金	-	1,610			1,610
1035 其他給與	-	123			123
1040 加班值班費	321	313			6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645			645
1055 保險	-	565			565
2000 業務費	24,166	5,117			29,283
2003 教育訓練費	917	42			959
2006 水電費	-	166			166
2009 通訊費	160	43			203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			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8	-			398
2024 稅捐及規費	-	18			18
2027 保險費	-	12			12
2030 兼職費	1,315	1,227			2,54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0	-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63	4			11,167
2039 委辦費	3,342	-			3,342
2051 物品	1,767	66			1,833
2054 一般事務費	4,439	288			4,7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102			3,1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26			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92			92
2072 國內旅費	336	20			356
2081 運費	160	1			161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76			470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376			470
4000 獎補助費	-	36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	36			3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	
六、獎金	1,610	
七、其他給與	123	
八、加班值班費	63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5	
十一、保險	5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816	



花蓮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9,182	8,726	456	
-	-	-	-	-	-	8	8	9,182	8,726	456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1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計140千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498	31.30	16	20	25	3120-J7。 (花蓮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498		16	20	25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325-32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2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33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32-33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334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722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2,722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363千元。
1000 人事費	363		
1040 加班值班費	363		
2000 業務費	12,265		2. 業務費12,26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0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20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340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336千元。
2030 兼職費	1,491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491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13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13千元： <1>講師鐘點費86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39 委辦費	1,586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4,327千元。
2051 物品	876		(7) 委辦費1,586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1,406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1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4		<1>兼職費91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2>業務費48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84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5所。
2081 運費	220		#2.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2,7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鎮市區公所1所。 <3>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6所計180千元。 (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876千元。 (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164千元，包括：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1,445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 <3>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200千元。 <4>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120所，計429千元。 (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15千元。 (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84千元，運費20千元。 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4千元。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779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3,630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12,25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34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2,2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8			
1030 獎金	2,108			
1035 其他給與	160			
1040 加班值班費	4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4			
1055 保險	769			
2000 業務費	1,344			
2030 兼職費	1,344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49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 業務費914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04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48千元。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5千元。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千元。 (5)物品46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6)一般事務費133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汰換節能燈具、下水道用戶污水接管經費，計350千元。 (8)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4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4千元。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
2000 業務費	914			
2006 水電費	204			
2009 通訊費	48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027 保險費	2			
2051 物品	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			
2072 國內旅費	48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7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出差旅費計4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5千元，係汰換流理臺及會議室麥克風系統等經費。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2,722	14,779			27,501
1000 人事費	363	12,256			12,6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618			6,6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68			1,568
1030 獎金	-	2,108			2,108
1035 其他給與	-	160			160
1040 加班值班費	363	449			8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584			584
1055 保險	-	769			769
2000 業務費	12,265	2,258			14,523
2003 教育訓練費	340	-			340
2006 水電費	-	204			204
2009 通訊費	160	48			2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	-			336
2024 稅捐及規費	-	5			5
2027 保險費	-	2			2
2030 兼職費	1,491	1,344			2,8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13	-			4,413
2039 委辦費	1,586	-			1,586
2051 物品	876	46			922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4	133			2,2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50			3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24			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4			54
2072 國內旅費	384	48			432
2081 運費	220	-			22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235			329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235			329
4000 獎補助費	-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0			30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8	
六、獎金	2,108	
七、其他給與	160	
八、加班值班費	8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4	
十一、保險	7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619	

**澎湖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	-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	-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1,807	11,191	616	
-	-	-	-	-	-	10	10	11,807	11,191	616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 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 ，計280千元。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0	31.30	5	14	7	8673-J6。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合計				160		5	14	7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335-33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3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34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42-343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1,389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21,389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252千元。
1000 人事費	252		
1040 加班值班費	252		
2000 業務費	21,043		2. 業務費21,04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61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275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761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3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383千元。
2030 兼職費	1,158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158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13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713千元：
2039 委辦費	1,871		<1>講師鐘點費100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51 物品	1,644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9,6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72		(7) 委辦費1,871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1,661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2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1>兼職費98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6		<2>業務費675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60		#1.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6所。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2.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1,3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鎮市區公所1所。 <3>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7所計210千元。 (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1,644千元。 (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4,572千元，包括：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3,298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 <3>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200千元。 <4>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275所，計984千元。 (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25千元。 (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運費160千元。 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4千元。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444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665	人事室	1. 人事費9,49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16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6千元，係在職亡故人員1人遺族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9,4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		
1030 獎金	1,514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值班費	3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57		
1055 保險	601		
2000 業務費	1,164		
2030 兼職費	1,16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79	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686		
2006 水電費	198		
2009 通訊費	52		
2027 保險費	4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		
2072 國內旅費	24		
3000 設備及投資	93		
3035 雜項設備費	93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4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24千元。 2.設備及投資93千元，係汰購監視錄影設備。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1,389	11,444			32,833
1000 人事費	252	9,495			9,7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825			5,8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29			429
1030 獎金	-	1,514			1,514
1035 其他給與	-	128			128
1040 加班值班費	252	341			5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657			657
1055 保險	-	601			601
2000 業務費	21,043	1,850			22,893
2003 教育訓練費	761	-			761
2006 水電費	-	198			198
2009 通訊費	160	52			2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3	-			383
2027 保險費	-	4			4
2030 兼職費	1,158	1,164			2,3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13	-			9,713
2039 委辦費	1,871	-			1,871
2051 物品	1,644	30			1,674
2054 一般事務費	4,572	146			4,7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4			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46			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42			142
2072 國內旅費	316	24			340
2081 運費	160	-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93			187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93			187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	
六、獎金	1,514	
七、其他給與	128	
八、加班值班費	59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7	
十一、保險	6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747	

**基隆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9,154	8,326	828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計280千元。
-	-	-	-	-	-	8	8	9,154	8,326	828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345-34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4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35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52-35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354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4,420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24,42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370千元。
1000 人事費	370		
1040 加班值班費	370		
2000 業務費	23,956		2. 業務費23,95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42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346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94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4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404千元。
2030 兼職費	1,566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566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70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70千元： <1>講師鐘點費43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39 委辦費	1,144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11,827千元。
2051 物品	1,926		(7) 委辦費1,144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1,054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52		<1>兼職費54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2>業務費51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16		#1.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81 運費	160		#2. 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4,4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3.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3所計9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1,926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5,152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3,624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2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346所，計1,238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36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運費16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4千元。</p>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950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1,59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 人事費10,36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21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0,3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8		
1030 獎金	1,633		
1035 其他給與	176		
1040 加班值班費	3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7		
1055 保險	783		
2000 業務費	1,219		
2030 兼職費	1,219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36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1,000		
2006 水電費	175		
2009 通訊費	70		
2018 資訊服務費	26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2027 保險費	11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6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0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視訊會議設備及電梯變頻器等經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4,420	12,950			37,370
1000 人事費	370	10,365			10,7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536			5,5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58			1,258
1030 獎金	-	1,633			1,633
1035 其他給與	-	176			176
1040 加班值班費	370	362			7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617			617
1055 保險	-	783			783
2000 業務費	23,956	2,219			26,175
2003 教育訓練費	942	-			942
2006 水電費	-	175			175
2009 通訊費	160	70			230
2018 資訊服務費	-	26			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4	-			404
2024 稅捐及規費	-	22			22
2027 保險費	-	11			11
2030 兼職費	1,566	1,219			2,78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70	-			11,870
2039 委辦費	1,144	-			1,144
2051 物品	1,926	70			1,996
2054 一般事務費	5,152	321			5,4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85			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44			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26			126
2072 國內旅費	316	50			366
2081 運費	160	-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60			45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360			454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8	
六、獎金	1,633	
七、其他給與	176	
八、加班值班費	7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7	
十一、保險	7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735	

新竹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0,003	9,591	412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 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 ，計280千元。
-	-	-	-	-	-	10	10	10,003	9,591	412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319	31.30	10	30	25	8701-J6。 (新竹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319		10	30	25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355-35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5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36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62-36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364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5,818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5,818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363千元。
1000 人事費	363		
1040 加班值班費	363		
2000 業務費	15,361		2. 業務費15,36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16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89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516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357千元。
2030 兼職費	1,454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454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79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79千元： <1>講師鐘點費29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39 委辦費	681		<2>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6,750千元。
2051 物品	1,251		(7) 委辦費681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621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2		<1>兼職費33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2>業務費28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16		#1.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81 運費	160		#2. 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5,8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2所計6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1,251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3,382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2,416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2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189所，計676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25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運費16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4千元。</p>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075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3,020	第四組	1.人事費11,66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35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1,6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030 獎金	1,958			
1035 其他給與	267			
1040 加班值班費	3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5			
1055 保險	741			
2000 業務費	1,354			
2030 兼職費	1,35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55	第四組		1.業務費980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20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65千元。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9千元。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千元。 (5)物品52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一般事務費136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消防安全檢查、環境教育及雜費等事務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279千元，係本會禮堂屋頂防鏽處理及屋頂防水工程等修繕費用。 (8)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13千元，係公務汽車養護及辦公器具維修等費用。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4千元，係電梯零件汰換更新、監視錄影機鏡頭汰換、
2000 業務費	980			
2006 水電費	220			
2009 通訊費	65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2			
2051 物品	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			
2072 國內旅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			
3035 雜項設備費	75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0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消防設施損壞更新及相關修繕等費用。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5千元，係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818	14,075			29,893
1000 人事費	363	11,660			12,0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966			5,9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655			1,655
1030 獎金	-	1,958			1,958
1035 其他給與	-	267			267
1040 加班值班費	363	388			75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685			685
1055 保險	-	741			741
2000 業務費	15,361	2,334			17,695
2003 教育訓練費	516	-			516
2006 水電費	-	220			220
2009 通訊費	160	65			2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	-			357
2024 稅捐及規費	-	19			19
2027 保險費	-	2			2
2030 兼職費	1,454	1,354			2,80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79	-			6,779
2039 委辦費	681	-			681
2051 物品	1,251	52			1,303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2	136			3,5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79			2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13			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4			154
2072 國內旅費	316	40			356
2081 運費	160	-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75			169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75			169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1,958	
七、其他給與	267	
八、加班值班費	75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5	
十一、保險	74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023	

嘉義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	11	11,272	10,657	615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 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 ，計280千元。
-	-	-	-	-	-	11	11	11,272	10,657	615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91	31.30	6	9	21	8703-J6。 (嘉義市選舉 委員會)
	合計				191		6	9	21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365-36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68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36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70-37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372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0,493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0,493	各組室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357千元。
1000 人事費	357		
1040 加班值班費	357		
2000 業務費	10,042		2. 業務費10,0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45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85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2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6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326千元。
2030 兼職費	999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99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17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65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17千元：
2051 物品	802		<1> 講師鐘點費86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3		<2> 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2,93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7) 委辦費1,465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1,285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1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4		<1> 兼職費779千元。
2081 運費	220		<2> 業務費506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公所3所。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0,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鎮公所3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6所計18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802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133千元，包括：</p> <p>&lt;1&gt;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1,539千元。</p> <p>&lt;2&gt;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共計90千元。</p> <p>&lt;3&gt;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200千元。</p> <p>&lt;4&gt;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85所，每所3,577元，計304千元。</p> <p>(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11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84千元，運費20千元。</p> <p>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4千元。</p>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8,385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8,055	人事室	1. 人事費6,88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4人、駕駛1人，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兼職費1,16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4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4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3.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6,8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6		
1030 獎金	957		
1035 其他給與	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8		
1055 保險	422		
2000 業務費	1,164		
2030 兼職費	1,16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30	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33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5		
2024 稅捐及規費	7		
2027 保險費	2		
2051 物品	38		
2054 一般事務費	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2072 國內旅費	108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493	8,385			18,878
1000 人事費	357	6,885			7,2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265			4,2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16			616
1030 獎金	-	957			957
1035 其他給與	-	80			80
1040 加班值班費	357	197			5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348			348
1055 保險	-	422			422
2000 業務費	10,042	1,494			11,536
2003 教育訓練費	245	-			245
2009 通訊費	160	30			190
2018 資訊服務費	-	5			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6	-			326
2024 稅捐及規費	-	7			7
2027 保險費	-	2			2
2030 兼職費	999	1,164			2,16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17	-			3,017
2039 委辦費	1,465	-			1,465
2051 物品	802	38			8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3	98			2,2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8			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24			35
2072 國內旅費	384	108			492
2081 運費	220	-			22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			9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			94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16	
六、獎金	957	
七、其他給與	80	
八、加班值班費	5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8	
十一、保險	4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242	



金門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4	4	-	-	-	-	-	-	-	-	-	-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4	4	-	-	-	-	-	-	-	-	-	-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	5	6,688	6,397	291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計280千元。
-	-	-	-	-	-	5	5	6,688	6,397	291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255	31.30	8	24	9	3151-J7。 (金門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255		8	24	9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373-37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376
三、人事費彙計表 . . . . .	37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78-37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380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363
計畫內容：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5,363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p>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237千元。</p> <p>2. 業務費5,032千元：</p> <p>(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0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37千元。</p> <p>(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p> <p>(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303千元。</p> <p>(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692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計。</p> <p>(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計280千元。</p> <p>(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0千元： &lt;1&gt;講師鐘點費57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p> <p>&lt;2&gt;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433千元。</p> <p>(7) 委辦費963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843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120千元。</p> <p>&lt;1&gt;兼職費543千元。</p> <p>&lt;2&gt;業務費300千元，包括：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p> <p>&lt;3&gt;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30,000元，4所計120千元。</p>
1000 人事費	237		
1040 加班值班費	237		
2000 業務費	5,032		
2003 教育訓練費	37		
2009 通訊費	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3		
2030 兼職費	69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039 委辦費	963		
2051 物品	42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384		
2081 運費	22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424千元。 (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1,077千元，包括：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作業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751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宣導品20千元，合共90千元。 <3>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200千元。 <4>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3,577元，10所，計36千元。 (10)遮屏等修繕及養護費2千元。 (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84千元，運費20千元。 3.汰購選務設備、事務設備、安全設備等94千元。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66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3,869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2,92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94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0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4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00 人事費	2,9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24			
1030 獎金	445			
1035 其他給與	38			
1040 加班值班費	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5			
1055 保險	166			
2000 業務費	944			
2030 兼職費	9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9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297千元，係包括： (1)在職專修所需，學分補助經費，計40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28千元。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6千元。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4千元。 (5)物品36千元，係採購油料費等。 (6)一般事務費88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18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千元。 (9)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7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9 通訊費	28			
2024 稅捐及規費	6			
2027 保險費	4			
2051 物品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2072 國內旅費	60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5,363	4,166			9,529
1000 人事費	237	2,925			3,1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024			2,024
1030 獎金	-	445			445
1035 其他給與	-	38			38
1040 加班值班費	237	67			3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85			185
1055 保險	-	166			166
2000 業務費	5,032	1,241			6,273
2003 教育訓練費	37	40			77
2009 通訊費	160	28			1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3	-			303
2024 稅捐及規費	-	6			6
2027 保險費	-	4			4
2030 兼職費	692	944			1,63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			490
2039 委辦費	963	-			963
2051 物品	424	36			4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7	88			1,1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18			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7			17
2072 國內旅費	384	60			444
2081 運費	220	-			22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			94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			94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445	
七、其他給與	38	
八、加班值班費	3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	
十一、保險	1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62	

連江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	2	-	-	-	-	-	-	-	-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	2	-	-	-	-	-	-	-	-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	2	2,858	2,657	201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選舉期間4個月，每月35,000元，計280千元。
-	-	-	-	-	-	2	2	2,858	2,657	201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383	31.30	12	8	7	8621-J6。 (連江縣選舉 委員會)
1	燃油機車	1	103.05	150	96	31.30	3	1	3	ADV-8529。(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合計				479		15	9	10	